

学校编码: 10173

分类号____密级____

学 号: 2011100616

UDC____

东北财经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社会变迁过程中的中国农村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研究

Building of China's Rural Old-age Service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林 群

指导教师姓名: 赵秋成 教授

一级学科名称: 社会学

二级学科名称: 社会学

论文答辩时间: 2013 年 11 月

摘 要

随着社会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加快,人口老龄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并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2000 年我国已步入了老年型社会,目前老年人口正呈现出快速增加之势,而且随着家庭少子化、小型化和核心化,高龄化和空巢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由此所带来的养老服务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和严峻。而且,由于目前我国正值社会转型时期,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及社会化养老服务的相对滞后,造成了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的状况,加之受到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社会对农村养老服务的关注度远不及城市,由此更凸显了农村养老服务供求矛盾的尖锐性。因此,对农村养老服务问题进行研究,探寻建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路径与办法,无论对于老年人服务需求问题的解决,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还是对于促进家庭和谐、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实际意义。

本文结合山东省昌城镇的实地调查资料,运用社会学的有关理论和方法,分析了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原因,并提出了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对策建议。论文首先对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描述,在此基础上,结合问卷调查与个案访谈收集到的资料,对被调查老人的基本情况及调查地区的养老服务状况进行了 logistic 分析与案例分析;之后,从社会资本角度对养老社会资本进行了界定和类型划分,进而分析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接下来,探讨了发达国家养老服务实践方面的经验及其值得中国借鉴的方面;最后,运用系统论的思想,以各责任主体的角色任务为基础,提出了构建多元化、普惠型、多层次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设想。得出的结论主要有:

(1) 农村养老服务已经成为一个尖锐且不容回避的问题,如何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关系着老年人的晚年幸福与社会和谐;(2) 协调好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服务供给的关系,是今后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重中之重;(3) 政府、社会、社区和家庭是养老服务的共同责任主体,如何协调好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

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提出了养老社会资本的概念,并将养老社会资本划

分成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与家庭外在养老社会资本，进而从社会资本角度分析了家庭养老服务弱化与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原因；运用系统论的思想，勾画了整合各种养老社会资本，构建多元化、普惠型、多层次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思路。

关键词：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养老服务体系，社会资本，农村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accelerating modernization process, aging of population has become an irreversible trend, and one of the major problems of the world. In 2000, our country has already entered old age society, and the aging population is showing a rapid increase trend. And with the low birth rate, miniaturization and dwindling of the family, the trend of aging and empty nest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obvious. Thus the problem of old-age service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and severe. Besides, our country is now in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weakening of family supporting function and relative lag of social supporting service causes the elderly, especially the rural elderly old-age service demand cannot be satisfied. An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binary structure of urban and rural, social concern for rural old-age service is far less than the city. Thus it highlights the sharp contradiction of rural old-age service supply and demand. Therefore, studying of rural old-age service problems and exploring the establishment path and method of rural old-age service system have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no matter solve the elderly service demand, ensure their later-life quality, or promote family harmony and social progress.

Combining with the field survey data of Changcheng town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using the relative theory and method of sociology,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causes of deficiency about the rural old-aged service supply,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construct rural old-age service system. First, it describes the history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rural old-age service in China. On this basis, combined with the collected data of questionnaire and case interview, it analyzes basic situation of the respondents and survey area old-age service status, using logistic analysis and case analysis. Later, it defines and classifies the old-age social capita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then analyzes a series of problems of the rural old-age service system. Next, it discusses the old-age service experienc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ome of what is worthy of reference for China. Finally, using the idea of systematic theory, based on the role of each responsibility body, it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diversified, universality and multi-level rural old-age service system. The conclusion are mainly: (1) Rural old-age system has become a sharp and unavoidable issue, and how to set up and improve the rural old-service system related to the elderly happiness and social harmony; (2)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mily supporting and social supporting service supply is the top priority of the rural old-age service system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3) Government, society, community and family are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y body of old-age service, and how to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m is the key to establish old-age service system.

In this thesis, the innovation consists in that it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old-age social capital, and divides it into family inner supporting old-age social capital and family external old-age social capital. Th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apital, analyzes the reason of the weakening of family supporting service and the deficient of social supporting service supply. Based on the idea of system theory, sketches the integration of all kinds of social capital, building of diversified, universality, multi-level rural old-age service system.

Key Words: Family supporting, Social supporting, Old-age service system, Social capital, Countryside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国内外文献研究综述.....	2
1.2.1 国外相关研究综述.....	2
1.2.2 国内相关研究综述.....	4
1.3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7
1.3.1 相关概念.....	7
1.3.2 理论基础.....	9
1.4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1
1.4.1 研究思路.....	11
1.4.2 研究方法.....	12
2 中国农村养老服务状况及调查分析	14
2.1 中国农村养老服务：历史与现状.....	14
2.1.1 传统中国农村社会的养老服务状况.....	14
2.1.2 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农村养老服务状况.....	14
2.1.3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养老服务状况.....	15
2.2 调查的设计与组织——基于山东省潍坊市昌城镇的调查.....	16
2.2.1 调查情况概述.....	16
2.2.2 调查结果分析.....	17
3 中国农村养老服务存在的问题：基于社会资本视角的分析	26
3.1 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弱化.....	26
3.1.1 自我积累养老资源能力的影响.....	26
3.1.2 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	27
3.1.3 大规模人口外移的影响.....	28

3.1.4 农民价值观念改变	29
3.1.5 生存理性与道德理性博弈	31
3.2 家庭外在养老社会资本不足	31
3.2.1 邻里、朋友关系的弱化	32
3.2.2 社区支持网络欠缺	33
3.2.3 社会机构养老发展困难	34
3.2.4 其他责任主体参与力度不足	35
3.3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严重缺位	36
3.3.1 养老服务供给主体责任分担不明确	36
3.3.2 养老服务内容的错位性与单一性	36
3.3.3 养老服务人员不足及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37
3.3.4 老人养老服务意愿表达不足	37
4 发达国家养老服务的实践与启示	39
4.1 发达国家养老服务实践	39
4.1.1 英国的社区照顾养老	39
4.1.2 瑞典的家庭式养老	40
4.1.3 日本的新型居家养老	41
4.1.4 美国的社会化养老	42
4.2 发达国家养老服务实践的经验与启示	42
5 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思路及建议	45
5.1 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架	45
5.1.1 资金多元化、功能全方位、服务人性化的基本原则	45
5.1.2 三方主体协作的基本框架	46
5.2 构建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对策建议	47
5.2.1 培育老年人自身的养老社会资本	47
5.2.2 继续强化以“孝文化”为核心的家庭养老的主体地位	48
5.2.3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网络体系的建设	48
5.2.4 加强机构养老服务资源的整合与改进力度	49
5.2.5 转变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认识态度	49

5.2.6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 50

6 结论 52

附 录 54

参考文献 57

后 记 60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自 2000 年我国步入了老年型社会以来,近年来人口老龄化正呈现出不断加速和日益深化之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2010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78 亿,占总人口的 13.32%,65 岁及以上人口 1.19 亿人,占总人口的 8.92%,而在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农村约占 55.92%,65 岁及以上人口中农村老年人口占 56.06%,7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农村占 56.36%。也就是说,目前我国一半以上的老年人口在农村,而且,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农村老年人口总量及其老化程度仍将进一步增大和加剧,农村养老需求与供给的矛盾更加突出,并将成为困扰农村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与此同时,农村特殊老年群体,如高龄老人、失能老人、慢性病老人、空巢老人、无子女老人和失独老人等数量的增多,将进一步加剧和凸显养老问题的困难性。

目前,我国正值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迁过程中,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人口流动速度加快以及人们价值观念转变等,都可能引致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全方位弱化。同时,农村老人收入水平低,“未富先老”,养老保障设施不完善,则直接影响着农村养老问题的顺利解决,老人养老服务需求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目前我国的涉老政策主要是以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为基点的,缺乏高层次的养老服务保障。虽然近年来中央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而且资金支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然而,老年人迫切需要的养老服务问题并未得到全面而有效地解决,目前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仍处于起步阶段,农村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患病老人及孤寡老人的生活照料、疾病护理、精神慰藉等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仍处于不完备甚至空缺状态,养老服务供求矛盾突出,建立能够满足农村老年人基本需要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已成为必要而紧迫的任务。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以往关于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文章大多都是从社会保障学、人口学、管理学等学科的视角来进行探讨，从社会学视角入手进行分析的文章相对较少。本文主要在对数据与个案分析的基础之上，运用社会学中社会资本理论对社会变迁过程中农村老人所拥有的养老社会资本进行分类研究，分析养老需求与养老供给方面存在的差距及其产生的原因，然后进一步从系统论的角度进行整合并提出如何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设想。另外，辅之以社会工作等相关理论作为补充，从而比较系统的对这一问题进行阐释。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供不同视角分析与丰富社会学对这一问题研究的理论资料。

(2) 实践意义

通过对农村养老状况的调查研究，不仅可以发现老人的养老需求情况及其差异性，还可以发现他们实际可以获得养老资源的状况等，更重要的是通过了解这些情况，一方面可以分析归纳出农村养老服务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可以切实从老人的需求出发为政府制定相关的政策提供理论和事实依据，更好的明确家庭、社区、社会和政府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角色和责任问题，为不断改善和提高农村老人的生活水平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有利于建立多元化、普惠性、多层次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不仅可以解决老人的养老问题，也可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安定，对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也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弘扬尊老、爱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推进代际之间和谐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1.2 国内外文献研究综述

1.2.1 国外相关研究综述

国外对养老服务等相关问题研究开展较早，其研究多集中在保障养老服务如何更有效地运行上，美国与西欧国家成为养老服务的典范。同时，新加坡和日本是东西方经济模式与家庭文化价值观相结合的成功典范，又与中国毗邻，文化价值观念有许多相通之处，因而它们在养老服务方面的经验也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1）对养老服务模式的研究

在养老服务模式问题研究方面，发达国家根据本国的特点尝试了不同的模式，比较典型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社区照顾服务模式，典型国家：英国。20 世纪中期，因机构养老弊端而出现的社区照顾成为当今最重要的老年人服务模式之一，并在许多国家得到了发展。英国学者苏珊·特斯特（2002）对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等国家的老年人社区照顾进行了研究，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全面比较并分析了各国之间的差异性与共同性，有很强的借鉴价值。

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模式，典型国家：德国和日本。为解决快速出现的老人长期看护和照料问题，日本和德国制定实施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根据具体情况详细划分服务的等级和收费的标准，以保证提供人性化的日常生活护理服务、医疗护理和精神照护等护理服务。

③家庭养老服务模式，典型国家：瑞典。这是建立在高福利基础之上的一种模式，一方面是因为老年人拥有充足的养老金，家庭养老更加人性化，给人以安全感和舒适感，另一方面是瑞典已经建立起得比较完善的家庭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可以给予支持。

④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典型国家：美国。美国学者 Jones 认为，美国是福利支出低的市场取向的国家，社会化居家养老是近些年来比较典型的养老服务模式，“它采取典型的社区自治模式，即政府不直接干预，而由社区主导、居民主动参与、由下而上实施的社区发展模式”^①。这种模式的建立与美国发达的经济以及独立的文化有着很大的关系。

（2）对养老服务实施情况的研究

国外养老服务实施的责任主体概括起来主要是政府、非营利组织、企业和社区，其中政府是主要的责任主体，它与非营利组织和企业等是一种合作关系（Fortinsky, 1991），政府既是服务经费的主要提供者及服务计划的制订者、评估者和实施监督者，也是人员的培训者，非营利组织、企业和社区负责服务的实施（奥斯特罗姆等，2000）。家庭在养老服务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Johson J, St McCown W（1997）的研究中发现，家庭中老人与子女之间经常

^① 陈成文，孙秀兰.社区老年服务：英、美、日三国的实践模式及其启示[J].社会主义研究，2010，（1）：117-120.

性的交流互动和支持对老人的身体和心理都有比较明显的帮助。Spritze (1992) 的研究也发现在老人的非正式照顾网络中, 子女起着根本性的作用, 并对老人的生活有重要影响。同时, Chappell (1992) 认为对家庭照顾者的支持可以舒缓其情感压力, 减轻照顾负担。美国于 2000 年也推行了“家庭照顾者支持”计划。在服务人员建设方面, 发达国家有完善的志愿者队伍以及专业化人员的培养机制, 同时也为他们提供培训计划以满足不断出现的新需求。

1.2.2 国内相关研究综述

从 20 世纪末中国步入老年型社会以来, 国内对养老问题的关注成为学术界的研究热点之一, 其中不少学者将关注焦点集中在养老服务建设方面, 他们从不同学科、不同责任主体等视角进行了研究, 同时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取得了一定成果。

(1) 对城市养老服务的研究多于对农村的研究

在对养老服务问题研究的地域划分上, 城市明显多于农村, 这在一定程度上与长期以来受“城乡二元结构”制约而忽视对农村的研究有很大的关系。在中国知网上, 以“城市养老服务”为主题进行期刊搜索, 仅 2012 年就有 131 篇文章, 而同年以“农村养老服务”为主题仅有 63 篇文章。但近些年, 随着国家加大对农村的扶持力度, 对农村养老服务研究也开始逐渐增多。表 1-1 就是 2008~2012 年 5 年间对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所做研究的文章数目及其变化趋势, 可以看到对农村的研究明显少于城市, 但是呈总体上升的趋势。

表 1-1 2008-2012 年中国知网关于“养老服务”文章数目 单位: 篇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城市	21	87	125	74	131
农村	28	49	47	58	63

资料来源: 中国知网 (2008—2012) 文章搜索, 2013 年 8 月

此外, 许多学者也对城市与农村的养老服务进行了比较研究。丁志宏等 (2011) 的研究发现, 城市与农村、东部与中西部在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供给、需求和利用方面有很大的差异。罗文英 (2010) 通过比较不同地区居民收入和年龄满足度关系发现, 农村居民的收入与年龄两者之间的满足度曲线呈倒 U 型特征, 凸显了我国农村老人在社会保障制度缺失和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下生

活的艰难。通过比较研究发现,我国农村养老服务建设更为落后,加之缺少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等因素,农村老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相对城市更为迫切。

(2) 对养老服务体系构成的研究

目前,学术界对养老服务体系的界定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通过文献的整理,主要有以下几种关于养老服务体系的认识:①将养老服务等同于养老保险。其实,养老服务与养老保险可以认为同属于养老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养老服务与养老保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养老保险主要是指金钱方面的经济帮助,而养老服务更侧重于金钱以外的生活和精神帮助;②养老服务体系仅指社会化养老服务,而忽视了由家庭成员所提供的家庭养老服务及老人自己提供的服务;③刘益梅(2011)提出的坚持“以家庭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社会福利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发展导向,以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需求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①,这一概念相对比较全面的概述了养老服务体系的构成,但是也缺乏细致的划分。

2011年国务院下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进一步完善了这一概念,它指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主要由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等三个有机部分组成。居家养老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社区养老服务是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支撑,具有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支持两类功能,机构养老服务包括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康复护理等”^②。笔者将会结合本文研究的内容,在下一节中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概念做一个界定。

(3) 对养老服务供给与需求状况的研究

在关于养老服务供给研究方面,孙娟鹃(2006),贺聪志、叶敬忠(2009),杜鹏、丁志宏(2004)从人口流动的角度,探讨了农村青年劳动力外流使得照料提供者减少,老人负担加重,动摇了家庭养老的基础,使得农村养老体系面临严峻的挑战。魏传光(2011),刘桂莉(2005),贺雪峰(2007)等人通过研究发现,当前中国农村家庭中的“孝”文化正在逐渐丧失,父辈与子辈的双向相互反馈模式断裂为父辈对子辈的单向线性抚育关系,子辈将更多的精力投入

^① 刘益梅.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探讨[J].广西社会科学,2011,(7): 100-104.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的通知》,国办发(2011)60号,2011年12月16日.

到下一代的哺育之中，赡养父辈的意识在衰减。另外一些学者着重分析了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状况，即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等养老服务供给。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在对农村养老服务状况进行调研时发现，因资金短缺而引起的投入与资源严重不足，造成了敬老院内床位与护理人员配备数量严重缺乏，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与利用率都很低，功能单一，整体服务水平都比较低，不能很好的满足老人的需求。面对这种情况，赵立新（2006）等人提出了建立一种“家庭供养+居住在家+社区服务”的局部社会化的社区服务型居家养老方式，并做了详细的分析，认为其有存在的现实基础。但是，总体来看，社会化养老服务在农村发展程度比较低，服务制度不健全，存在较多的问题。

在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和社会化养老服务欠缺的农村地区，老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却从未停止过。伍小兰（2009）通过调查研究发现，农村地区有将近 10% 的老人反映需要在日常生活方面得到照料，尽管他们大多都能得到一定程度的照料，但依旧有半数以上的老人担忧自己的生活问题，同时，在对“社区服务需求”和“已利用的服务”之间也存在着很大差距。有的学者也通过微观视角来分析影响老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宋宝安（2006）认为老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主要受到人口特征、社会地位和家庭情况三种因素影响，发现家庭养老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只有 5% 的人愿意选择机构养老。但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子女数量的减少等因素，越来越多的农村老人开始转变观念，接受新型的养老方式。左冬梅等人（2011）的研究发现，虽然家庭养老符合大多数老人的养老愿望，但是由于子女数减少、传统观念弱化以及居住方式变化等因素影响，老人越来越表现出倾向于养老院养老并将其作为一种很好的补充性选择的趋势。因此，可以说农村老人对养老服务有较大的需求。

（4）对养老服务发展模式的研究

学术界目前对养老服务的提供者及责任主体进行了多方位的深入分析和探索，概括起来主要有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和家庭等责任主体，基本都是遵循福利多元化主义的观点，即各个责任主体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建立一个有机的多元化、普惠型、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对于农村老人而言，在家庭养老不断弱化的情况下，对社会化养老的选择也将会从可能转化为必然。刘素华（2007），蒋新红（2009）认为，由于中国传统道德观念的影响，同时受机构养老数量、服务能力、农村家庭经济条件和政府财力等限制，建立基于劳动互

换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应为可取之策。刘祖云等（2008）研究认为，以老人的客观条件为基础，充分尊重老人的养老意愿，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应充分整合家庭、社区和福利机构的资源。宋宝安（2006）、张晓霞（2011）等主张构建在居家养老的基础之上，依托社区照顾，以机构养老作为重要补充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总之，目前对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模式的研究大多基于以上思想，同时吸收了西方福利国家的理念。但是在具体的实行操作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各责任主体的责任分担不明，而且多数只是理论上的陈述。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角色及探索一些更具有可行性的措施与对策等。

综上所述，目前国内外对养老服务给予了比较全面的关注，发达国家研究多是在其特定的国情和文化背景基础之上实施一些具体的措施及其运行情况，国内研究多是集中在如何建设服务体系方面，但多数仍是零碎的，缺乏系统的分析。大多数国内研究是关于城市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而对农村的研究比较匮乏且不够深入，一些对策建议与城市类似，忽视了农村的特殊性。另外，一些研究也只是单独研究居家养老模式或机构养老模式，缺乏对整个养老服务体系的系统研究，很少从全局的高度进行统筹规划。同时，从社会学视角进行研究分析也比较零散，一方面，由于这一问题更多涉及到政府等相关部门的一系列责任问题，难以从社会学找到一个合适的切入点进行全面分析；另一方面，社会学本身鲜有一种理论能够完整的分析这一问题，需要与其他学科理论及实践相结合才能系统的进行分析。因此，本文试图在社会变迁这一大背景下，尤其是结合其中一些对农村影响重大的事件，运用社会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对农村养老服务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并对服务体系进行建构设想，希望可以从社会学视角对这一问题有一种新的认识。

1.3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1.3.1 相关概念

（1）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体系”属于一个复合概念，其涉及了“养老”、“养老服务”两组概念，要把握养老服务体系的内涵，必须对这两组概念有一个深入的了解。

“养老”在传统意义上有两层含义，一层指的是把老人看作客体，子女为父母提供物质、精神等方面的支持，保障父母晚年生活得以顺利度过；另一层指的是把老人看作主体，是对其一种闲居修养、颐养天年的生活状态的描述。现代意义上的养老是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指家庭、社区、社会和国家组成的养老支持系统为满足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而提供各种养老资源对其进行的各方面支持，让老人晚年生活有一个良好的状态。其中养老资源指的是老人通过自身能力获得的和外界社会提供的能够满足老人自身基本生活需求的一切具有养老保障价值的东西，包括资金、物品、服务、机会、关照和支持气氛等。

“养老服务”是养老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指的是家庭、社区、社会或国家等主体提供的满足老人生活照料需求、医疗保健需求、家政需求、紧急救助需求、精神慰藉需求、权益保障需求等服务性内容。

因此，本文中“养老服务体系”是指与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水平发展相一致的，从老人的切实需求出发，对孤老优抚对象及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人群体的服务需求进行优先保障，同时，也要考虑全体老人对养老服务条件改善和提高的要求，动员整个社会可以利用的力量，以老人的生活质量水平的提高与改善为最终目标，根据养老服务载体或养老空间概念的不同，一方面包括家庭可以提供的各种服务和条件，另一方面也包括政府、社会和社区等提供的有关服务的形式、制度、政策、机构等各种条件。

（2）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是20世纪70年代提出、80年代以来不断得到完善的概念，但目前仍未形成一致公认的定义。通常讲，社会资本是指内嵌于社会网络或社会关系中、可供拥有者（个人、家庭、组织等）在有目的的个人或组织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使用的关系性资源。社会资本通常以一定的社会结构为基础，体现为人与人、人与组织（或群体）、组织（或群体）与组织（或群体）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无形资产。

本文将养老服务与社会资本进行整合，并将养老社会资本定义为嵌入于社会结构和社会网络中，对满足老年人物质、精神和心理需求具有直接或间接支持作用的所有关系资源的总称，强调通过一种关系网络而获得养老资源。根据研究的需要又进一步划分为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与家庭外在养老社会资本，所谓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实际是指与家庭中被养护对象——老年人有着密

切血缘、收养和姻缘关系的关系网络资源,如配偶、子女、媳婿以及孙子女(包括外孙子女)和近亲的旁系亲属等;家庭外在养老社会资本则指除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外的其他养老社会资本,包括邻里、朋友、社区(包括村集体)、政府、企业和非营利组织等。

(3) 社会变迁

“社会变迁”泛指一切社会现象的变化,又特指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既指社会变化的过程,也指社会变化的结果(郑杭生,2003)^①。本文所论述的社会变迁主要是指当今中国社会所处的转型期,即社会体制的更新与观念的根本性转变这一过程及其所产生的影响,主要有四大趋势:①计划社会向市场社会转变;②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变;③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变;④贫困社会向富裕社会转变,这四大趋势不仅是中国社会转型的向度,也是中国社会转型的效果(宋林飞,2002)^②。本文在此条件下,对该时期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问题进行分析,同时也将其作为对养老服务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之一。

1.3.2 理论基础

(1) 社会资本理论

社会资本理论最早是由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于20世纪80年代正式界定并在社会学界广泛使用,随后科尔曼和帕特南对其进行了发展并运用到其他领域之中。

布迪厄在《社会学研究》中提到“社会资本由社会义务或联系组成,是实际的或潜在的资源集合,这些资源是与对一个相互熟识和认可的、具有制度化关系的持久网络的拥有——换言之,一个群体的成员身份——联系在一起的”^③(Bourdieu,1985)。他也成为第一个把社会资本与社会关系网络联系起来的 sociologist。科尔曼在《作为人力资本发展条件的社会资本》中把社会资本引入到解释人的行为之中,他把社会资本定义为“个人拥有的社会结构资源,包括社会团体、社会网络和网络摄取,并给出了社会资本的五种表现形式,同

^①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三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321.

^② 宋林飞.中国社会转型的趋势、代价及其度量[J].江苏社会科学,2002,(6):30-36.

^③ Bourdieu, P., The Forms of Capital, Richardson J. G.,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5: 241-258.

时也强调社会资本具有不可转让性和公共物品的性质(Coleman, 1988)”^①。因此可以看到,科尔曼所论述的社会资本主要是针对个人而言的,但所做的研究已经比较全面。帕特南通过分析研究意大利南北政府绩效问题而引入了社会资本概念,使得社会资本全面进入了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领域,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他又在《使民主运转起来》一书中将社会信任定义为社会资本最关键的因素,互惠规范和公民参与网络能产生社会信任^②。随后,福山、伯特·林南等诸多学者也分别从各自视角提出了对社会资本的理解与测量方法并用来研究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但是,社会资本理论作为一门新兴的科学理论在很多研究方面并未达到一致,仍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虽然社会资本理论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仍需要进一步发展,但是社会资本理论为探索经济社会领域的发展问题提供了多元化的思维角度,突破了包含物质资本和人类资本在内的原有资本框架,提出并强调了社会关系网络、信任、声誉等也具有生产性,能带来回报,因而也是一种资本,对社会研究视野的开阔有重要作用。基于此,本文从社会资本理论视角对农村的养老服务状况进行研究,突出社会关系网络、信任、制度等因素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蕴藏在网络中的养老资源及其变化进行深入分析,以求得出一些新的认识与发现。

(2) 一般系统理论

一般系统理论是20世纪40年代兴起的技术科学理论,作为一门学科是由美籍奥地利人贝塔朗菲创立,他于1968年发表的专著《一般系统理论基础、发展和应用》奠定了该门学科的科学地位。他把系统看作是由多种要素以一定的结构组合形式联结起来而构成的具有某种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包括系统、要素、结构、功能四个概念,同时体现了要素与要素之间、要素与系统之间、系统与环境之间三方面的关系。

一般系统理论的核心部分是强调系统整体观念。贝塔朗菲强调,任何一个系统都不是各个部分机械的组合或简单的相加,而是一个有机组合的整体,并且这一整体远远大于各要素在孤立状态下的功能和具有更加丰富的内容。系统中不存在与其他要素无关的要素,即任何要素都与其他要素存在着联系,所有

^① (美)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② (美) 帕特南. 使民主运转起来[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要素都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作用，每个要素都在一定的位置上起着特定的作用。系统不是静止不动的，系统整体与子系统呈现出一种动态的关系，子系统的任何改变都对系统整体产生影响，而系统整体也持续对子系统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作为系统整体组成部分的子系统的地位是不同的，有主次之分，对系统整体的作用也是不同的。

综上所述，一般系统理论在有关整体观点、结构功能观点、层次观点与社会学从辩证综合角度把握社会、认识社会的学科特点是基本相一致的（徐经泽等，1984），因此，用系统论的观点分析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问题，有利于把握家庭、社区、社会和政府等子系统作用的发挥，加强各子系统之间的联系，可以更好的架构和实践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1.4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4.1 研究思路

本文主要是在对国内外关于养老服务相关研究成果进行回顾和评述的基础之上，结合笔者于2012年7月份在山东省潍坊市昌城镇的调查数据与案例，对社会变迁过程中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的状况进行研究，运用社会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进行深入的分析，探讨农村养老服务存在的问题以及出现这些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同时，结合国家的方针政策与国外的经验提出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思路及建议。本文的研究框架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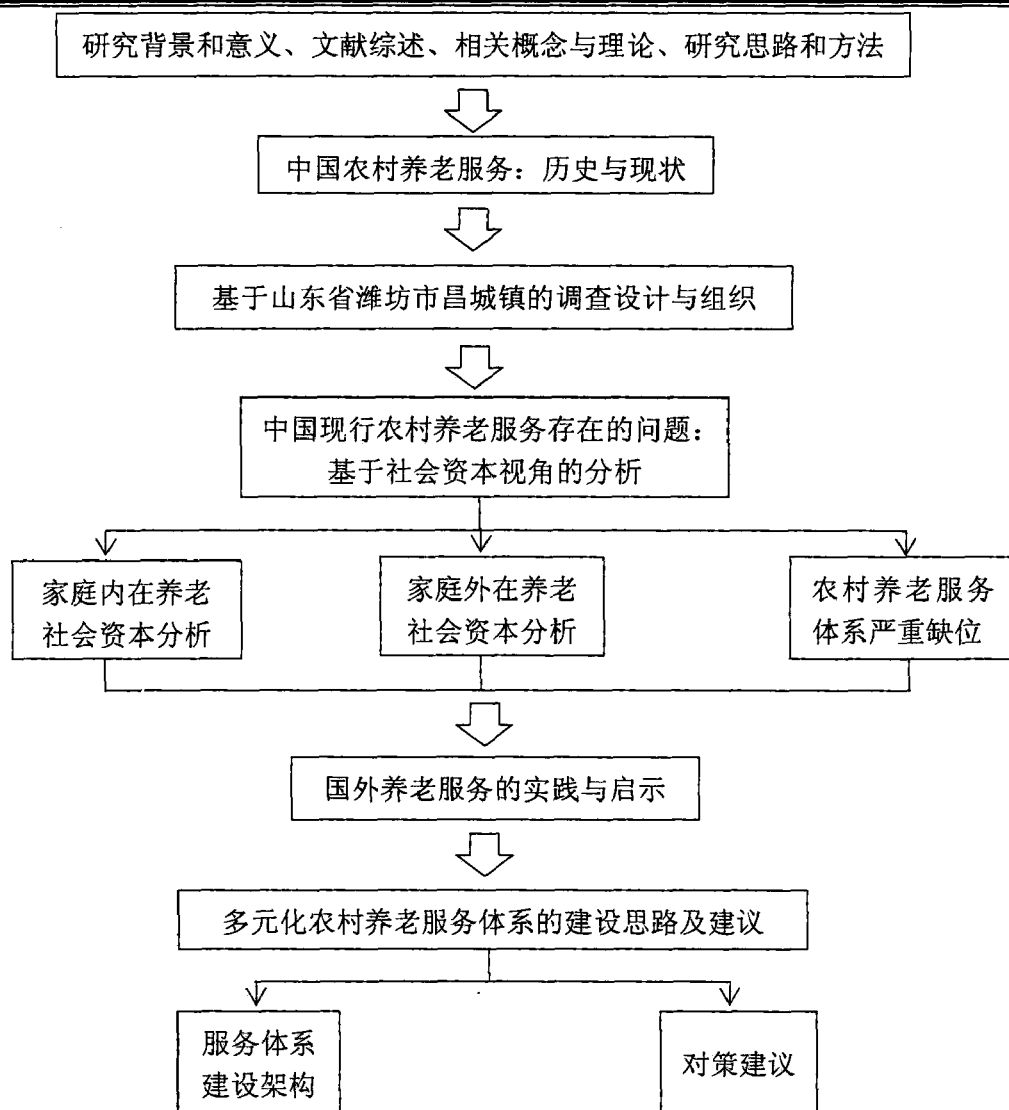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框架图

1.4.2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有：

(1) 统计分析法：文章中涉及的数据来源有，国家统计局有关老龄人口统计数据；实地调查所得数据；其它文献中的相关数据。通过定量分析可以揭示农村养老服务的供需及矛盾状况，同时还可以将其他地区的一些经验纳入借鉴范围，为论证如何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奠定基础。

(2) 个案调查法：笔者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对比较典型的个案进行深

入细致的访谈，获得生动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并通过分析从中归纳和概括出结论，为论文提供充分有力的个案材料。

（3）比较分析法：笔者通过参考发达国家养老服务的一些政策措施，在对比中外经济文化差异的基础上，探讨目前中国农村应该如何借鉴国外的一些成功案例而不是简单的复制来探寻适合中国农村养老服务的措施。

2 中国农村养老服务状况及调查分析

2.1 中国农村养老服务：历史与现状

2.1.1 传统中国农村社会的养老服务状况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由于受到传统的土地制度和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制约，以及孔孟之道、儒家思想的影响，家庭养老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家庭是老年人晚年生活的重要保障。此外，家族邻里也是养老中不容忽视的一部分，养老问题如若在家庭内部得不到妥善解决时，家族邻里就会“礼俗相交，患难相恤”，以既定约成的乡俗传承下来。在传统社会中，这既是小农经济的需要，也是社会道德长期监督下来的结果（李晖，陈曼涛，2008）。统治阶级以及后来的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也制定了一些政策和措施来保障老年人的生活，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为老人的晚年生活提供了些许帮助。

总之，这一时期养老的提供者主要以家庭为主，家族邻里辅之，国家社会所占比重很小。养老的内容多是基本生活的保障，其他方面几乎很少存在。因此，可以说这一时期基本不存在养老服务的概念，仍然延续传统的养老观念。

2.1.2 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农村养老服务状况

这一时期，农村养老以家庭和集体供养并存为特征。从20世纪50年代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以后，政府开始对农村中生活困难的老人实行社会救济制度，其后，随着一五计划的完成，以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及优抚安置为主要内容的农村集体养老制度的框架开始逐渐形成。政府为了强化对农村老年人的监管，以建立“五保”制度为出发点，大力建设敬老院，逐步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和集体补贴等制度和设施。农村老年居民开始享受到农村社队集体经济保障为主，国家适当扶持的道路上来。到人民公社时期后，家庭在农村养老中的支配地位逐渐受到削弱，农村集体养老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

总之，虽然这一时期国家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农村养老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但其呈现保障覆盖面窄、保障水平低、经济供养为主、生活服务精神保障方面极度缺乏的特点。此外，由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的制约，个人和市场参与

提供保障的积极性较差,弱化了传统的家庭养老服务功能,造成了农村养老服务的低效率。

2.1.3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养老服务状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开始从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转变,这一时期,养老服务方式也在由传统型养老向现代型养老转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得依靠集体经济力量来保障农村老年人基本生活的状况难以维持,反而为农民提供了土地保障和家庭保障的制度安排,农村养老服务又重新回到了家庭养老范围之内。但是同一时期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使得家庭规模急剧缩小,80年代末乡镇企业的兴起,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增加,这些都弱化了家庭养老的功能。因此,依靠血缘关系和土地保障维系的家庭养老模式逐渐被边缘化,老人已经逐渐不再是家庭的中心,供养的方式也在由全家同居与共同供养发展为分居供养或轮流供养,仅仅是基本维持着核心家庭的特点,社会化养老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改革开放至2000年,在继续完善农村“五保”制度的基础上,养老服务以福利机构改革为突破口来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这一时期养老机构迅速发展,政府表彰农村义办敬老院者,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投入,机构服务对象扩大至社会老人。民政部等部委也制定了《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条例规范,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将管理蕴含于服务之中,从而提高了服务的质量。此外,政府部门通过在财政上加大投入力度和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加快了养老机构发展的步伐,使得养老机构呈现出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服务对象的公众化,运行机制的市场化,多种所有制共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格局,对特殊对象的供养需求有了一定程度的保障,较好的满足了社会公众对福利事业的要求。国家老龄委、民政部等部委也在吸收国外经验的基础之上开始推广居家养老服务,这一新型的服务方式可以很好的弥补因家庭核心化和人口外流等带来的农村家庭照顾力弱化的问题。2008年2月,全国老龄办发出《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做出全面部署,规定在具体实施时各地可根据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补贴标准,服务内容主要有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娱乐、精神慰藉等。^①2011年11

^① 董红亚.中国政府养老服务发展历程及经验启示[J].人口与发展,2010,(5):83-87.

月,国务院印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011-2015年)》中又提到应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到2015年,基本形成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模适度、运营良好、服务优良、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①

总之,这一时期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开始突破单位限制走向社会化,农村的养老服务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表现为:第一,受益对象范围扩大化,从仅仅保障“三无对象”和“五保户”老人扩大为全体社会老人;第二,供养形式多样化,在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开展其他形式的养老方式;第三,服务内容全面化,从以救济型养老为主向包括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等全方位服务的福利型养老方式转变;第四,筹资方式多元化,在政府主导下,以家庭保障为主,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但是,在具体的实施方面也面临着诸多的问题,如制度建设缺位、资金匮乏、服务人员不足等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解决。

2.2 调查的设计与组织——基于山东省潍坊市昌城镇的调查

2.2.1 调查情况概述

本次调查的地点是山东省昌城镇得利斯社区,昌城镇隶属于潍坊市下设县级市诸城市,地处潍坊市东南部,总面积118.4平方公里,辖15个农村社区,78个自然村,1.6万户,6.5万口人,耕地面积10.78万亩。该镇工业发达,2011年全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0.42亿元,比上年增长23.1%,其中,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87.99亿元,利税14.06亿元,分别增长24.4%和29.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1282元,^②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977.3元^③。昌城镇得利斯社区是依托村企合一的得利斯村建设的,位于昌城镇政府驻地,辐射3个自然村,共1120户、3800口人,其中五保户13户、低保户27户,服务半径1公里,社区内有著名的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村民主要以务农、种植果园、在本地企业打工与附近城市打工为主。社区以中心街为轴线,建有综合服务中心、得利斯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011-2015)的通知》,国办发(2011)60号,2011年12月16日。

^② 资料由山东省昌城镇政府提供。

^③ 数据来源: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2/indexch.htm>

小学、敬老院、同乐宫、卫生室、警务中心及得利斯会馆、产品展销服务中心等基本的服务设施。

2012年7月,笔者及小组成员对昌城镇得利斯社区^①60岁及以上村民进行了关于养老服务情况的调查,采取的调查方法主要有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获得的资料形式主要有问卷数据、个案资料等。本次共调查180户村民,主要通过随机走访及村干部帮助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的调查,整理回收问卷171份,有效回收率为95%。调查问卷涵盖了基本信息、身体状况、基本生活状况、养老态度以及与子女关系状况五部分(见附录:中国农村养老服务与需求情况调查表)。个案访谈是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的与被调查者交谈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意见以及看法,以获取更详实的资料。

2.2.2 调查结果分析

(1) 被调查者的基本状况分析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子女数量、居住方式、家庭收入和健康状况等被调查老人自身的基本状况,具体详见表2-1。

表2-1 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数量(人)	百分比(%)
性别	男	114	66.7
	女	57	33.3
年龄	60~69岁	97	56.7
	70~79岁	49	28.7
	80~89岁	18	10.5
	90岁及以上	7	4.1
受教育程度	大学及以上	0	0.0
	大专	0	0.0
	高中或中专	7	4.1
	初中	61	35.7
	小学	58	33.9
	小学以下	45	26.3
子女数量	无	7	4.1
	1个	23	13.5
	2个	71	41.5
	3个及以上	70	40.9

^① 社区是当地介于村与镇之间的行政组织,一个社区包含数个自然村。

续表 2-1

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人/%

		数量(人)	百分比(%)
居住方式	与未成年子女同住	4	2.3
	与儿子媳妇同住	71	41.5
	与女儿女婿同住	13	7.6
	与孙辈同住	8	4.7
	夫妻居住	58	33.9
	单身独居	16	9.4
	其他	1	0.6
家庭年收入	1500 元以下	9	5.3
	1500~2500 元	26	15.4
	2500~3500 元	22	13
	3500~5000 元	22	13
	5000~7500 元	21	12.4
	7500~10000 元	21	12.4
	10000 以上	48	28.4
健康状况	生活完全自理	125	73.1
	生活可部分自理	30	17.5
	生活难自理	8	4.7
	完全失去自理能力	8	4.7

资料来源: 2012 年 7 月山东省昌城镇得利斯社区调查问卷整理

通过表 2-1 可以发现: 性别构成上, 性别比差距较大, 原因是在调查时如果老人双方都在, 填答问卷的多数是男性, 女性多数不愿意或是因不识字等原因而没有填答问卷, 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对下文的数据分析产生一定的影响; 年龄结构上, 随着年龄的增大而人数在逐渐减少, 符合人口学的规律; 教育程度上, 普遍较低, 高中或中专仅占 4.1%, 多数文化程度为小学及小学以下; 子女数量上, 以双子女家庭和多子女家庭为主, 独生子女家庭和无子女家庭也占一定比例; 居住方式上, 以夫妻居住和与儿子居住为主, 其它方式较少, 这也符合传统的农村居住习俗; 家庭年收入上, 由于在调查中部分老人误以为是整个家庭的年收入, 而实际需要的是老人自身的年收入, 所以这一部分数据有待于检验; 健康状况上, 绝大多数老人生活可以自理, 只有不到 10% 的老人生活难自理或失去自理能力, 说明生活水平的提高, 老人身体素质普遍比较好。

(2) 被调查者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调查情况及研究需要, 笔者选取“愿意选择的养老方式”作为因变量, 并将其考虑为二值变量, 赋值情况为:

家庭养老（①与儿女一起生活、②与老伴或自己单过、⑥说不清）=0；非家庭养老，即社会化养老（③居家养老（或自雇保姆）、④去养老院养老、⑤其他_____）=1

其次，选取被调查者的性别（sex）、年龄（age）、受教育程度（education）、子女数量（children）、居住方式（dwell）、收入来源（source of income）、家庭年收入（annual income）、健康状况（health）、与子女关系（relationship）、日常生活的感受（self-evaluation）等 10 个变量作为影响养老意愿（endowment will）的解释变量。其中，假设年龄、子女数量、居住方式、与子女关系、日程生活感受等变量与家庭养老成正相关；性别、受教育程度、收入来源、家庭年收入、健康状况等变量与家庭养老成负相关。

通过模型设定，可以将被调查者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用下述模型表示：

$\text{Endowment will} = f(\text{Sex, Age, Education, Children, Dwell, Source of income, Annual income, Health, Relationship, Self-evaluation})$

基于上述数据，使用 SPSS18.0 软件，采用 logistic 方法进行分析得出结果，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估计量	方差	统计值	P 值
Sex	1.078*	0.652	2.737	0.098
Age	-0.661*	0.403	2.683	0.100
Education	-0.131	0.281	0.218	0.641
Children	0.380*	0.277	2.343	0.070
Dwell	0.621***	0.193	10.348	0.001
Source of income	-0.467	0.658	0.504	0.478
Annual income	-0.066	0.124	0.284	0.594
Health	0.191*	0.278	2.549	0.103
Relationship	0.866***	0.271	10.233	0.001
Self-evaluation	0.609***	0.186	10.748	0.001

资料来源：2012 年 7 月山东省昌城镇得利斯社区调查问卷整理

注：*表示估计量在 10%的置信水平上显著；**表示估计量在 5%的置信水平上显著；***表示估计量在 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

通过表 2-2 的数据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性别对养老意愿有一定的显著性，即男性更倾向于家庭养老，这可能与调查样本的性别比差距过大有关，具体原

因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在此不作分析;年龄与养老意愿成负向显著性,与预期结果相反,这是因为年龄大的老人身体素质相对较差,而家人无力照料,更渴望享受到社会化养老服务;教育程度对养老意愿并没有显著的影响,这是因为被调查者的受教育程度普遍都比较低,而且农村也没有机会或场合让老人去显示自己的文化知识;子女数量与预期一致,成正向显著性,子女数量是家庭养老存在的客观基础,“多子多福”的理念仍然影响着老人的养老意愿,子女数量越多越倾向于家庭养老;居住方式对养老意愿有很强的正向显著性,与预期一致,即与亲人居住的老人对家庭养老认可度更高;收入来源与家庭年收入对养老意愿都没有显著性,一方面是老人的收入来源比较单一,多数是子女资助与自己或配偶劳动所得,另一方面,本文在前述中也提到家庭年收入的调查数据存在的问题,故在此不作分析;健康状况对养老意愿有正向显著性,健康状况与年龄有一定的相关性,身体健康的老人可以自己照顾自己,而身体状况不容乐观的老人则更希望有专业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社会转型条件下老人对于家庭养老支持力的担心;与子女关系好坏对老人的养老意愿有很强的正向显著性,即与子女关系好的老人更加认可家庭养老,而关系较差的则倾向于社会化养老,因此,有子女是家庭养老的客观基础,而与子女关系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家庭养老的存在与否;老人对日常生活的感受与养老意愿也成显著的正向相关,老人对日常生活的感受一方面表现在对自身的衣食住行方面的需求,目前普遍都可以得到满足,另一方面是子女的孝顺与否,因此,与子女的关系才是决定老人生活是否开心及影响养老意愿的关键因素。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到,年龄、子女数量、健康状况、与子女关系、日常生活的感受等因素的变化影响着老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

(3) 被调查者的养老服务需求状况分析

①被调查者的一般需求状况

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可知,人的一生会经历不同的成长阶段,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需求。由调查数据的分析可见,老人对文化娱乐活动(53次)、日常生活服务(52次)需求量比较大,其次是餐饮服务(34次)、生病时护理(29次)、老年人心里咨询(25次),而对家庭病床(17次)、陪同聊天(14次)需求量相对较少,见图 2-1。笔者发现老人在满足了低层次生存型服务之后,对较高层次的发展型和享受型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也意味着养老服务在农村有着一定的市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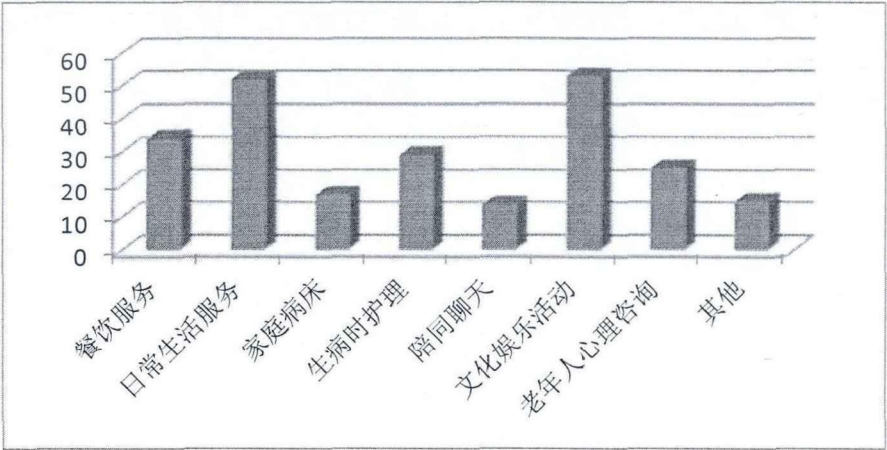


图 2-1 老人最需要的服务类型图

资料来源：2012 年 7 月山东省昌城镇得利斯社区调查问卷整理

②被调查者内部不同需求状况

通过调查了解到，老年人作为一个群体，对养老服务有普遍性的需求，但是，作为独立存在的个体，这一群体内部不同的个体也有不同的特殊性需求。因此，笔者选取了被调查者的身体状况、年龄和居住方式三个因素作为指标，分析其对老人养老服务需求的影响状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不同情况老人对养老服务情况需求表 单位：%

变量指标		您最需要哪类服务 (%)							
		餐饮服务	日常生活服务	家庭病床	生病时护理	陪同聊天	文化娱乐活动	老年人心理咨询	其他
您当前的健康状况	生活完全自理	16	22	6	12	4	25	11	4
	生活可部分自理	9	20	9	14	14	17	6	11
	生活难自理	10	40	0	10	10	0	10	20
	完全失去自理能力	11	11	22	11	0	11	11	22
被调查者年龄	60~69 岁	17	17	7	9	4	26	12	8
	70~79 岁	8	29	11	15	7	19	8	3
	80~89 岁	19	25	0	19	7	19	7	4
	90 岁及以上	0	14	0	14	29	0	14	29
您的居住方式	与未成年子女同住	0	0	33	17	0	33	17	0
	与儿子媳妇同住	15	26	4	14	7	19	10	4
	与女儿女婿同住	15	15	0	8	15	15	8	23
	与孙辈同住	25	42	8	25	0	0	0	0
	夫妻居住	13	17	10	9	5	29	14	3
	单身独居	14	23	5	9	5	23	5	18
	其他	0	0	0	0	0	0	0	100

资料来源：2012 年 7 月山东省昌城镇得利斯社区调查问卷整理

在根据身体状况、年龄和居住方式进行分类分析后发现：生活完全自理和可部分自理的老人侧重于发展型和生存型养老服务，而生活难自理或完全失去自理能力的老人更需要生存型养老服务，这也说明，身体状况影响着老人的需求状况；随着年龄的增大，老年人以文化娱乐等发展型需求为主逐渐过渡到以日常生活服务等生存型服务为主，同时，老人也越来越渴望陪同聊天等精神方面的慰藉；居住方式对老人的需求没有太大影响，与总体状况相似。

③有职业的被调查者需求状况

在调查中，笔者遇到这样一类老人，他们是年轻时有一定职业的退休人员，由于问卷中没有涉及职业问题，因此，笔者仅就访谈到的几个典型个案分析这一类老人对养老服务的态度及需求状况。

【案例1】被调查对象：男，76岁，有五个子女，都在外地工作，老两口在家居住，大部分地都转给别人，自己只留了几分地种。老人原来为教师，现在退了近20多年，每个月有3000多元退休金，老伴有每月55元的养老金。老伴入了农村合作医疗，看病给报销一部分。家里有8间大房也准备出租出去，总体来说对经济生活状况比较满意，不愁吃穿，主要的开支是村里的红白喜事之类的搭个礼钱，给孙子孙女们点零花钱，钱基本也够花。老人现在对养老比较满意，自己身体还不错，能够照顾自己，虽然儿女不在身边，但会经常打电话，逢年过节也都会回来。但是老人也反映有时候会觉得比较寂寞，村里也没啥老年人专门的活动，平时也就是和邻居老人拉拉家常、打打牌，也比较单调。希望政府多增加一些老年人活动的地方，尤其是最好在每个村子里建立一些机构，满足老人的精神需求。也希望政府能够组织一些外出旅游的活动，建立一些养老院，照料晚年生活，同时希望多提高一些养老金。

【案例2】被调查对象：男，71岁，2儿1女，都已成家，住在一个村子里。原来在公路局做过，现在每月退休金4000多元，在镇上还另外打一份工，修村路，每月有750元。一月共有5000多元收入。每月支出1000多元，主要花费在食品上，没有其他支出。看病有职工医疗保险，住院报销90%，每月有170元医疗保险费打进卡里。如果生病会先通知妻子，如果是大病才会通知儿子女儿来。子女生活条件不错，儿子做瓦工，收入不少。对子女养老不要求，还时常接济子女，希望子女有时间的话来帮助做一下日常生活，过年过节回来看看自己就好。老人认为国家机构养老服务存在十分必要，对日常生活有很大

的帮助。能够接受花钱去养老院养老,但是要求养老院的生活好、服务态度好、服务设施要好。私人养老院投资少,设施不好,希望增加投资,改善条件。村里的养老服务设施不是很全面,比较少,希望增加设施的种类,更加全面一点,增加一些棋牌室等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场所,最大的希望修建一个老年娱乐休闲场所。但是因为身体原因,担心户外活动会突发身体状况的疾病,所以也希望每个社区能够配备一辆救护车。

以上两个案例中的被调查者不同于村内其他的老人,他们之前都有过工作,现在都有一定的退休金,对于这一类老人来说,他们的基本生活能得到很好的满足,因此,对养老服务有比较高的需求,他们更加渴望晚年的生活可以丰富多彩。可以说,基本生活的满足是老人养老服务需求的前提条件,而经济基础又是影响基本生活的最重要因素,因此,老人的经济收入对养老服务需求有很大的影响。

(4) 调查地区的养老服务供给状况分析

①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状况分析

在中国农村地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等帮助,是老年人晚年获得养老资源的重要保障,因此,笔者选取了老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生活主要靠谁照料、平常最喜欢向谁倾诉心事、与身边子女交流情况等四个问题作为考察调查地区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状况的指标,见表 2-4。

表 2-4 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状况表 单位:次/%

变量指标		数量(次)	百分比(%)
主要收入来源	靠自己或配偶劳动所得	55	24.2
	子女赡养	123	54.2
	其他亲属资助	6	2.6
	集体或社会救助	13	5.7
	社会保障	30	13.3
	其他	0	0.0
生活主要靠谁照料	生活自理者	131	76.6
	自己	6	3.5
	配偶	13	7.6
	子女	14	8.2
	其他亲属	2	1.2
	邻居或朋友	1	0.6
	其他	4	2.3

续表 2-4

家庭养老服务供给状况表

单位: 次/%

变量指标		数量(次)	百分比(%)
平常最喜欢像谁倾诉心事	配偶	107	37.0
	儿子	64	22.1
	女儿	49	17.0
	儿媳妇	32	11.1
	其他亲属	13	5.7
	朋友或邻居	11	3.8
	自雇的保姆	1	0.3
	有事闷在心里不说	7	2.3
	其他	5	1.7
与身边子女交流情况	经常	129	75.4
	偶尔	19	11.1
	极少	6	3.5
	根本没有	7	4.0

资料来源: 2012 年 7 月山东省昌城镇得利斯社区调查问卷整理

从表 2-4 可以发现, 老年人主要收入的一半以上由子女提供, 靠自己或配偶劳动所得占剩余部分的近一半, 其他收入方式很少; 日常生活照料方面, 76.6% 的老人生活能够自理, 在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人中, 多数是靠自己、配偶和子女照料, 其他照料方式很少; 平常最喜欢像谁倾诉心事方面, 老人的倾诉对象主要是配偶 37.0%, 其次为儿子 22.1%, 再次为女儿 17.0%, 而儿媳作为外来的家里人占 11.1%, 总体来看, 家庭成员是老人主要的倾诉对象; 与身边子女交流情况方面, 75.4% 的老人会与子女有交流, 由此可见, 子女是老人精神方面的主要支持者。

总之, 通过以上分析发现, 家庭在养老服务供给方面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地位。

② 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状况分析

经过近些年的探索和实践, 昌城镇所属的诸城市开始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具有当地特色的新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目前, 该地区的养老服务体系取得了一定成绩, 首先, 在居家养老建设方面, 开通了一部专门针对居家养老服务的热线——12341 热线, 为社区网格内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建立了包括健康状况、家庭情况等全方位基本信息档案, 提供了救助医疗服、生活感情慰藉、心理疏导等方面的服务资源。其次, 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方面, 主要依托社区内部服

务资源,满足日托老年人在生活服务、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一些基本需求,目前建设日间照料中心的社区已经超过半数。第三,在机构养老建设方面,2011年,诸城市投资5.9亿元,在庐山风景区内开工建设占地207亩,建筑面积84195m²,设计床位3200张的新的福利中心暨老年人康复休养中心。中心在对孤老优抚对象、“三无”对象实施供养,对孤儿、精神病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进行救助、养护、康复、托管的基础之上,主要面向社会老年人开展养老养生休闲服务。目前一期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共建设8栋楼,能提供1200张供养床位,等等。^①

同时,昌城镇也积极开展了四项工作温暖“空巢”老人的活动,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温暖了“空巢”老人。但是,总的来说,昌城镇得利斯社区目前的社区养老服务仍然比较匮乏,村内没有专门的服务人员队伍,社区仅有老年人健身设施、图书室和少量的娱乐活动等,像专门针对老年人的餐饮服务、心理咨询、家庭病床等服务,社区内并没有建设。

总之,通过分析发现,由于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农村仍然以家庭养老为主,家庭是养老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但是家庭养老也在随着社会变迁而在不断地弱化。另外,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老人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他们的晚年生活质量很难得到保障。因此,笔者在下一章节,从社会资本的视角入手,结合前人对农村养老服务状况的研究以及本次调查的资料,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试图找出一些合适的解决办法。

^① http://www.sd.xinhuanet.com/wf/2013-05/10/c_115722644.htm

3 中国农村养老服务存在的问题：基于社会资本视角的分析

3.1 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弱化

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实际上是指与家庭中被养护对象——老年人有着密切血缘、收养和姻缘关系的关系网络资源，如配偶、子女、媳婿以及孙子女（包括外孙子女）和近亲的旁系亲属等。笔者认为，它强调的是一种蕴藏在以老人为中心向外扩散的内在亲属关系网络中的可以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资源，其中也包含老人自身所能够为自己提供的社会资源。而现在这种社会资本随着农村环境的变化而面临着全面弱化的危险，传统的农村养老方式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3.1.1 自我积累养老资源能力的影响

土地是我国传统家庭养老保障的主要经济来源，农民通过土地积累财富来为年老时提供生活保障，土地保障历来被当作是农民生活中最基础的也是最后的一道保障线，然而目前这道防线也出现了“虚化”，即相对于生活风险，土地保障的实际能力正逐步下降，土地保障更多的是沉淀于人们的观念和情感寄托之中。^①近年来，由于种地成本上升、农产品价格下降、土地流转价格越来越低等原因，导致农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②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放弃土地而外出务工，土地已逐渐不再是人们主要的收入来源和重要的生活保障。

在得利斯社区中，务农的大多是 50 岁到 60 岁左右的中老年人，很少有年轻人去地里干活，村子里白天也基本没有年轻人，一般都是晚上才可以见到他们匆匆下班回家休息。另外，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素质的下降，老人从土地获得收入的能力也在降低，尤其是对于高龄老人，普遍患有慢性疾病，劳动能力基本丧失，从土地中获得的保障更为稀少，自我积累养老资源的能力越来越弱。在问卷调查老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中，回答依靠子女赡养的有 123 次，回答

^① 吴晓东.中国农村养老的经济分析[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109.

^② 姜伟，张欢.中国农村土地养老保障研究——关于农村土地养老弱化功能的思考[J].安徽农业科学，2011，（29）：18221-18223.

依靠自己或配偶劳动所得的有 55 次，回答依靠社会保险和集体救济的分别为 30 次和 13 次。这说明老人自身的养老能力在不断弱化，家庭是老人最重要的支持网络，集体或社会支持处于次要地位。

【案例 3】被调查者：82 岁，女，有 3 个儿子 2 个女儿，大儿子和大女儿在本村，二儿子和小儿子都在附近城市工作，小女儿在在外村，儿女都已经成家。老太太现在一人住在老宅子里，身体比较硬朗，生活能够自理。儿子女儿都很孝顺，经常回来看看，每次回来都带东西给钱。老太太的老伴在去世前也有政府每月 200 多元的生活补助，老太太以前自己也养些羊、兔子之类的牲畜卖点钱，现在身体不如以前了，就不再养那些牲畜了。现在老人的日常吃穿基本不用自己花钱，儿女都给买了，每月政府给 55 元养老金，老太太说自己也有不少的积蓄，现在生活的挺好，大儿子和大女儿离得近，隔天就来看看，给打扫打扫，自己没事就出去串串门，和老姐妹们聊聊天，生活很开心。

像案例 3 这种情况，因为老人在年轻时有不少积蓄，老了以后子女也给钱给东西，所以生活比较充裕，而且子女也经常回来给一些日常的帮助，自己也有一些朋友聊天等，所以老人的晚年生活幸福感较高。但是，在调查中发现，大多数老人并没有太多积蓄，而且随着土地保障功能弱化和老人身体素质的降低，老人自我积累养老资源的能力在不断衰退，这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到老人在家中的权威主导地位及其晚年的生活质量。

3.1.2 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

计划生育政策是国家为控制人口数量而制定的一项积极的政策，实施 30 多年来，人口增长速度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人口数量增长也在逐步放缓。对家庭而言，最直接的结果是子女数量的减少，进而导致家庭结构的简单化，同时这也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

在农村地区，子女数量是老人养老最基本的保障，来自子女的支持是其最重要的养老社会资本之一。在调查中，由于多数农村老人在其生育期内还没有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因此有相对充足的第二代和第三代，独生子女家庭并没有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但是据调查数据分析，如图 3-1、图 3-2 所示，

随着年龄的年轻化，多子女家庭呈递减趋势，而两个子女家庭和独生子女家庭呈一定的上升趋势，这意味着家庭结构将会越来越核心化和小型化，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面临着失去存在基础的危险。另外，调查中还有 4.1% 没有子女的老人，对于他们而言，不仅纵向上缺少子女的照料，而且横向上也缺少老伴的关怀，在农村养老服务不健全的环境下，他们晚年的生活让人心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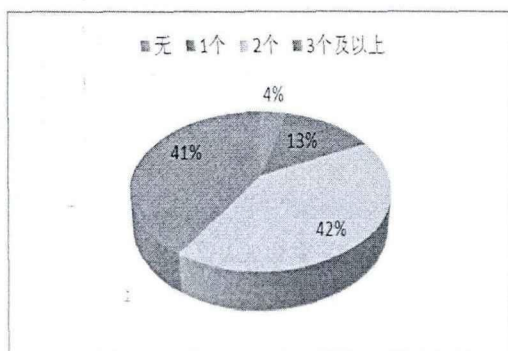


图 3-1 被调查者子女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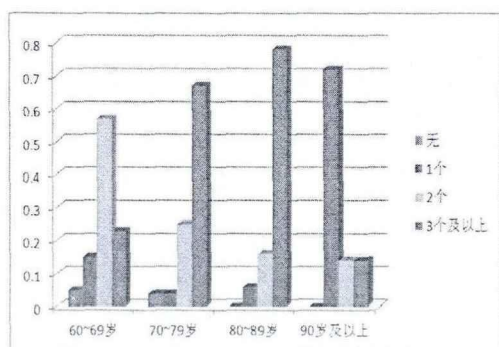


图 3-2 被调查者子女数量与年龄关系图

资料来源：2012 年 7 月山东省昌城镇得利斯社区调查问卷整理

此外，随着农村人口数量的减少，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和小型化，传统的亲属称谓在消失，亲属关系网络在逐渐缩小。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前，一般家庭有 5、6 个子女甚至更多，在这样的条件下，可以衍生出很广阔的亲属关系网络，既有传统父系原则下的血缘关系，也有因婚姻缔结的姻缘关系。在本次调查中，一半以上的是独生子女或者两个子女的家庭，如图 3-1 所示，这也意味着由血缘关系与婚姻关系所衍生的亲属关系在不断减少。同时，在更重视由父系血缘关系衍生出来的亲属关系的农村地区，只有一个女儿或者两个女儿的家庭意味着亲属关系的中断，在一些地区，人们称这种家庭为“绝户”，带有很强的贬义色彩。亲属关系的减少，尤其是近亲（男系血亲三代以内的家庭成员）的减少将会造成家庭在经济上、感情上支持的缺失。从老人的角度来看，亲属关系这一家庭社会资本的缺失意味着可以从亲属关系网中获得的养老资源减少。

3.1.3 大规模人口外移的影响

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起，城市与乡村市场化改革开始加速，在这一背景下，

中国出现了在人类和平史上规模最大的人口迁移和劳动力流动现象。根据农业部的估计，1993 年跨乡镇劳动力流动人数达到 6200 万，2000 年增长到 7550 万，2008 年达到 14041 万。在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外移的背景下，农村的家庭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外移的最直接结果就是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减少，这使得本来由于计划生育政策造成农村人口减少的状况进一步加剧，有限子女数量的外移使本就子女匮乏的家庭面临着“空巢”的危险。面对身边子女的减少，老人不仅要自己种地，有些还要照看孙子孙女，他们的农业劳动负担和家务劳动负担会加重很多。同时，他们不仅无法保障得到及时的经济供给，而且缺乏来自子女的亲情慰藉。近些年来，由于外出务工的农民也越来越意识到知识的重要性，同时加上国家社会对留守儿童教育与安全的关注，大量的留守儿童跟随父母进城上学，因此，老人在负担减轻的同时也缺少了孙子孙女带来的快乐。虽然经济水平在不断提高，儿女可以经常与父母通电话联系感情，但是面对老人身体越来越差的事实，一旦有紧急情况，老人的需求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满足，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此外，在调查中还发现，农村还有一部分家庭存在两代老人，即祖辈与父辈并存。在这样的特殊家庭中，父辈作为祖辈的子代要承担起赡养的责任与义务，同时也要自己种地，还要帮助子代照看孙子孙女，“以弱养弱”（崔张丽，2009）多重压力下老人的生活状况实在堪忧，老人从子辈中获得的养老资源将会进一步减少。

3.1.4 农民价值观念改变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谈到传统中国农村中人与人之间社会行为的伦理性以及行为中的感性特征，总结到中国社会生活遵从“礼治秩序”，重视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但是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农村社会封闭的大门逐渐敞开，市场经济的发展，外来思想的渗入，农民的心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个人的经济欲望、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等意识逐渐明确，人们逐渐通过逻辑推论、计算和预测来决定自己的行为，伦理、经验、亲情等变得模糊不清。人们之间的行为更多地表现出经济理性化，追求的是一种利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孝”文化中逐渐嵌入经济、政治、心理等因素。这就造成了部分农村年轻人在对待

父母的养老问题上,主要以利为主,而不是把对父母的赡养看作是父母对自己付出的报答。另外,父辈随着年龄的增大劳动能力的衰退,使得他们的收入也会逐渐被外出务工的子女超过且差距会进一步拉大,这也造成父辈在经济上的支配权开始转向子女,父辈经济权利的衰弱造成其在家庭中的权威下降,这也影响到其获得养老资源的多少。

由于传统的“孝道”并没有明确而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虽然《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和《继承法》中都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但是农村社会中维系家庭养老的还是社会舆论与习俗,而现在的年轻人通过利益的权衡对比,更加关注的是自己的小家庭与现实经济利益。有的多子女家庭,兄弟姐妹之间互相“攀比”,斤斤计较,都不愿多为老人多付出一点,家庭养老开始逐渐呈现出由无条件性和非功利性向条件性和功利性转变,如案例4所述。因此,随着农村熟人社会的逐渐瓦解,农民价值观念的转变,道德约束的作用在减弱,“孝”文化的思想在淡化。所以,当没有邻里的舆论约束,没有宗教的信仰约束,人们行为的唯一理由会变成赤裸裸的现实利益。^①一旦村庄社会中的人们不再受到内在道德力量和外在敬畏力量的约束,任何不可理喻甚至丧尽天良的事情都可能发生。^②

【案例4】被调查者:79岁,男,3个儿子,都在村里居住。老人在身体好的时候,一直自己干活,辛辛苦苦把3个儿子养大成人,现在都结婚了,就剩下老两口。老太太75岁,身体也不好,经常吃药,也干不了活,家里也没剩下什么钱。原来年轻的时候,种的地多,够日常的生活花销,余下的粮食还能卖点钱。现在身体不行了,种不了那么多地,再说种地也不赚钱,都给儿子们种了,自己还剩下一亩多地,种点粮食够自己吃的,喂了几只鸡,去赶集卖点零花钱。三个儿子每人每年给400块钱,其他的什么都不给,而且孙子孙女还经常来这里吃饭。老两口居住的房子已经破败不堪,儿子们也没说过给修一修,老人说提过,但是都互相推诿,都不给修。现在老人的日子过得很紧张,一年只有千数块钱的养老钱。老人在平时拣点破烂卖了补贴家用,也没有钱去

^① 魏传光.中国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现象的因果链条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1, (6): 140-144.

^② 贺雪峰.中国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及对乡村治理的影响——以辽宁大古村调查为例[J].学习与探索, 2007, (5): 12-14.

看病，生活很艰难。

3.1.5 生存理性与道德理性博弈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广大农民以及外出务工人员面临的生活压力在不断加大。一方面，生活在农村的农民面临着土地收入的减少，收入来源的单一化，生活消费水平提高，抚养孩子与赡养老人的支出增加，生活压力加大；另一方面，外出务工的农民虽然收入相对于在农村而言有不少的提高，但是城市巨大的生活开支，以及不稳定和没有安全保障的工作也使得他们的生活过得并不轻松。虽然外出务工子女觉得赡养和照料父母是他们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但却经常会出现有心无力的状况。而且现在一般外出务工的范围比较大、时间比较长，高额的交通费用也是他们难以承受的负担。更主要的是严峻的就业形势不允许他们经常性的回家，而一旦有事回家，他们往往会面临失去已得到的工作的风险，高昂的机会成本也使他们无可奈何。照顾老人是一个涉及时间、责任及情感的过程，子女在处理的过程中难免不会产生角色冲突。像有的老人也说到，“儿女在外工作不容易，生活也不好过，还要照顾孩子，俺们自己身体还行，也不要求他们什么，有时间回来看看就行，没有时间，就时候长了打个电话，这就行了，只要他们过的好点就行”。这也反映出子女的身不由己和父母对他们的谅解，农民价值观念转变的背后也许有一种无可奈何与迫不得已。但是，不管怎样，这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对老人的关注度，老人养老需求的满足势必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3.2 家庭外在养老社会资本不足

家庭外在养老社会资本则指除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外的其他养老社会资本，包括邻里、朋友、社区（包括村集体）、政府、企业 and 非营利组织（如志愿者团体、社会福利和慈善组织、其他非营利组织）等。笔者认为，家庭外在养老社会资本强调的也是以老人为中心，处于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外围的，由政府、企业 and 非营利组织等责任主体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经过社区这一载体来提供服务给老人，也包括社区自身所能提供的服务，以及邻里朋友这一传统养老社会资本的延续。目前，这种社会资本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不足与弱化的情况。

3.2.1 邻里、朋友关系的弱化

邻里、朋友关系是基于地缘或业缘而发生关系的群体，是一种沿袭下来的介于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与外在养老社会资本过渡地带的传统养老社会资本，它可以为农民的老年生活给予长期或短期、一次性或经常性的照顾与接济等等。

(1) 基于地缘与业缘的邻里朋友

在传统的农村社会中，由于人们生活环境的封闭性，社会交际网络的狭窄性，朋友概念多被远亲、邻里所取代，也就是很少有通过业缘而形成的朋友，因此，亲缘关系、地缘关系是农民所依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邻居基于地缘上的接近且稳定性高，家庭与邻居的互动程度比较频繁，他们之间的信任程度一般都很高，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比一些基于血缘关系的亲缘群体更加亲密。相比于亲缘群体，邻里群体更倾向于为老人提供精神支持。随着人口流动的加快，人们交际的社会网络从封闭走向开放，基于业缘的朋友群体开始出现，这一时期人们之间的交往性质开始发生变化，受经济因素的影响，货币利益在人际交往中的地位变得越来越突出，投入和回报比成为行为准则，人们倾向于与那些能为自己带来切实利益的人交往，而以情感为纽带的亲缘关系、地缘关系开始弱化，人们的交往准则逐渐由“感情”为主变为“利益+感情”且利益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在调查中，问到平常最喜欢向谁倾诉心事的时候，选择向朋友或邻居倾诉的只有 11 次，多数会选择配偶、子女作为倾诉的对象。在访谈中，也遇到一些老人说到，因为自己的子女与邻居的子女之间闹矛盾，也影响到两家老人之间的关系，邻里之间十分的不融洽。因此，可以看到，现在人们关系网络在扩大，关系强度却在减弱，蕴藏在关系网络中的社会资本也在减少。

(2) 特殊的邻里朋友——同质性群体

在邻里朋友中有一类特殊的群体——同质性群体，即建立在相似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经济特征、志趣相投基础上的个体之间，通过互动而产生的友爱、信任、同情、吸引、喜欢、归属感并给人们带来极大的心理动力和精神安慰的一类群体。^①现代社会变迁速度加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疏远，老人更需要一个沟通、倾诉的渠道，在大量的青壮年劳动力外移的农村，“空巢”家庭日益

^① 钱锡红，申曙光.非正式制度安排的老年人养老保障：解析社会网络[J].公共管理，2011，（9）：138-142.

增多，老人和儿童成为村中生活主体的背景下，对于他们而言，同辈群体起着同质性群体的作用，他们年龄相近又有着相似的生活经历，因此，他们之间的交流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子女不在身边的孤寂。同辈群体的存在可以有效地缓解因为子女在外而产生的孤独感，满足老人的精神需求，同时也可以提供一些日常生活的帮助。在访谈中，大多数老人对待同辈群体的态度是，“我们不帮，谁去帮呢？他们子女都在外面，离得远，村里又没有几个年轻人。再说自己的情况也基本差不多，指不定哪天也会遇到一些自己没有办法解决的问题，到时候还指望着他们能来帮自己一把呢，也是互相帮助吧！没办法。”

正是这种共同的境况和共同的需要，促使村内的老人之间互助合作，关系比以往更加的紧密，这可以说是老人自身生存需要的理性选择。但是，这种弱势的外在养老社会资本并不能对老人的生活起到较强的作用，因为他们本身也是需要照料的老人，也是弱势群体。

3.2.2 社区支持网络欠缺

农村社区养老服务是指农村社区基层组织为了本社区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通过整合社区的养老资源而向他们提供的照料服务以及精神等方面的支持，对于改善老人的生活质量和增加对生活的满意度有着重要的作用。在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农村地区开展社区养老服务有很强的可行性，老人可以居住在自己熟悉的生活环境中就能够享受到服务，因此也避免了许多问题的产生。但是，目前我国农村的社区养老服务相对于城市而言差距比较大，农村开展的服务还是零星的、碎片化的，没有形成社区服务网络，村民大多还是依靠家庭力量解决生活照顾和服务，同时村民也缺乏对社区的认同感。

在调查地区，提供的服务有健身设施、老年人活动室、老年人娱乐室等设施服务以及村干部在过年过节时对“五保户”等特殊老人的慰问。在被问到最需要社区提供哪些服务时，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文化娱乐活动（31%）、日常生活照料（30.4%）、生病时护理（19.9%），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到，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老人的需求也在向着发展型养老服务转变，而社区内却少有这些服务。得利斯社区由于离镇政府比较近，老人有机会比其他地方的老人享受到更多的服务设施以及日常生活设施，但因为老年人活动室等距离居住的地方比较远，而健身设施比较单一陈旧，老人很少愿意去，所以他们的文化娱乐

活动仅仅是在家看看电视、看看报纸、打打牌或与邻居聊聊家常，身体好的老人晚上会去街道上跳舞，除此之外少有其他娱乐活动。老人普遍反映，希望社区能够多组织一点活动，如舞蹈队、读书协会等，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和提高自身的文化素质。此外，部分高龄老人希望多提供一些医疗服务，比如生病时有人来照顾、社区内配备急救车等。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到，老人的服务需求与社区的服务供给出现了严重的不平衡，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财政资金问题，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及税费改革的推进使得作为基层组织的行政村经济来源大大减少，相对于城市投入，农村社区建设投入匮乏，因此导致农村养老服务缺乏；（2）在农村养儿防老的观念根深蒂固，社区养老服务意识普遍淡薄，虽然近些年有所提高，但人们仍然认为养老是子女天经地义的事情，而对于社区居家养老这种新型的养老方式，了解较少且很少去选择，农民的态度普遍是“政府提供免费的就要，收费的话再考虑要不要”；（3）目前，国家在农村针对老人的政策主要是经济方面的养老保障制度建设，而养老服务方面相对比较薄弱，基本的目标是解决老人的物质生活需求，虽然近些年，国家也在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建设，但是发展程度仍然比较低。

3.2.3 社会机构养老发展困难

机构养老是由民政部发起的，最初以“三无”老人作为收养对象，在农村主要是以敬老院的模式存在，主要为农村五保户老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大多数由乡镇承办，由县财政给以资助。而目前，我们农村地区的养老机构发展程度低下，发展状况堪忧。

在得利斯社区，仅其所在的昌城镇有一所敬老院供五保老人居住，而没有其他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调查问卷资料显示，农村老人对机构养老的认知程度比较低，只有 10.5% 的人有所了解，而且多数老人对机构养老只是停留在“听说过”的层面，对于机构养老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服务质量的水平，都只是道听途说，并没有深刻的了解。在老人愿意选择的养老方式中，只有 5.8% 的人表示年老时会考虑去养老院养老，而接近 70% 的人会选择与儿女一起生活或与老伴或自己单过。当问到老人不愿意去养老院的原因时，21.1% 的老人选择子女亲朋不让去，7% 的老人心理有排斥感，这反映出在农村人的观念中，老人

去养老院并不是一件光彩的事，老人不愿意子女的声誉因为自己受到影响。有20.5%的老人考虑到经济的原因，这是比较现实的一个因素，因为政府承办的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有限，而民办的养老机构收费较高，虽然该地区农民的收入水平较高，但是机构养老的费用仍然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对于一个家庭而言负担也比较大。有17.5%的人因为附近没有养老院而不愿意去，这也反映出距离的远近也是影响老年人选择的原因之一。

结合以往的文献与调查的数据，机构养老作为家庭养老逐渐弱化的今天的一种选择之一而受到阻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从老人的角度，一方面是受“养儿防老”等传统观念的影响而对机构养老的认可度较低；另一方面是经济等客观因素制约了其实际需求；（2）从养老机构的角度，设施陈旧、资金压力和护理人员短缺等是养老机构发展受阻的重要原因；（3）从国家的角度，政府在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加强宏观管理，鼓励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仍有待提高，对养老机构的支持和评估机制也不够完善。

3.2.4 其他责任主体参与力度不足

在农村地区，主要的家庭外在养老社会资本除去邻里、朋友、社区以外，其他责任主体，如企业、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等相对比较少且参与力度很小。

首先，企业作为营利组织，利润率是影响其在农村投资养老服务的重要因素，而回报高的高层次养老服务在农村的市场前景并不乐观，因此，目前企业鲜有在农村投资养老服务业。其次，民间组织作为养老服务的重要责任主体，在西方发达国家老年人服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在我国，目前处于成长期的各类民间组织普遍面临着人力资源不足、经费短缺、组织运营知识和经验匮乏等问题，政府对民间组织的管理也处于混乱的状态。由于没有进行规范的管理和相应的监督体制，加之政府没有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在这样一个缺乏透明的环境下，组织出现了普遍的内部管理混乱和公信力的缺失，因此，民间组织难以在农村开展相应的养老服务。第三，由于受到交通、费用等因素的限制，志愿者在农村养老服务中十分欠缺。在调查中，有些老人说：“偶尔会在假期的时候，有些大学生志愿者来村里慰问老人，帮助老人干活，说是社会实践。再有就是在过年过节的时候，有些企业的领导或者是干部会给困难老人发东西，但是一般都很少来，一年来个一两次，而且就待一两天，也起不到啥作用，

感觉都是面子工程”。因此，服务人员的缺乏也影响着一些具体养老服务的开展。最后，政府作为重要的责任主体之一，在农村的养老服务建设中发挥的作用仍有待于加强，就像有的村民担心的，“国家的政策是好的，但是到了下面就变了，政策很难落实到位”，因此，政府公信力的下降也是政府参与力度不足的表现之一。制定政策是政府必须的责任，如何保障政策落实到位也是政府必须考虑的问题之一。

3.3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严重缺位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在目前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弱化和外在养老社会资本不足的背景下，加之没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农村难以形成完整的养老服务体系。整个农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从服务的享受者到服务的提供者都存在着许多的问题，服务内容比较杂乱和层次比较低，并没有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3.1 养老服务供给主体责任分担不明确

政府、社会、社区等责任主体都在或多或少的提供着养老服务，但是各责任主体之间互联、互补、互动不够，资源之间的衔接不够顺畅，无法充分利用现有的和潜在的养老资源，缺乏有效的分工合作，难以形成有效的合力。从事公益活动的老年服务组织、志愿者队伍以及老年人的邻里朋友，没有被充分调动起来共同协作为老年人提供帮助和服务，社区和机构的凝聚力、归属感较弱。同时，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资源分散分布于各部门，现行的条块管理使得养老资源无法得到有效整合，缺乏专门的组织机构来推动养老资源的整合，形成相互沟通相互帮助的机制，面临诸多尴尬。因此，农村的养老服务处于尚未明确组织责任，老年人自娱自乐，无制度化资金投入和服务监管制度的状态，各养老服务供给主体之间的责任分担并不明确。

3.3.2 养老服务内容的错位性与单一性

目前，在农村开展的服务项目大多是针对于身体相对健康、生活能够自理并且喜欢参加活动、乐群的老年人，对于“空巢”老人、失能或半失能老人及高龄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并没有针对性强的个性化服务，在一定程度上，这些

老人都是“被”服务，老人的真实需求与提供的服务之间存在着一定的错位性。另外，提供的养老服务不够系统化，服务项目侧重于家政服务和娱乐活动等生存型服务和低层次的发展型服务。而对于一些渴望学习文化知识，提高自身素养的老人来说，难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在医疗护理方面，主要以补救式医疗服务为主，没有形成集预防、康复、医疗、护理照料为一体的服务体系，难以满足老年人在医疗健康方面的需求。因此，单一性的服务与多样化、多层次的老人需求之间不可避免的出现了矛盾。

3.3.3 养老服务人员不足及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充足的服务人员是保障老人享受服务的最直接影响因素，据民政部统计，2012年，全国有近3000万的老年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其中有大约1000万人需要专业的老年护理人员，而我国养老机构的现有职工只有22万人，其中取得社区工作职业资格考试证的仅有2万多人，并且养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偏低，专业水平、服务意识都不能有效满足老年人需求。^①在得利斯社区，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几乎没有专门的专业养老服务人员，一般的服务人员除去家人亲戚之外，就是村内的一些村民组成的自愿互助队伍，而这些人缺少专业的知识，只能满足老人最基本的日常需求，而难以提供高层次和专业化的服务。此外，养老服务基础设施资金投入不足，使得设施缺少资金维护和专门的管理，造成服务设施的破损，无法保证能够满足老人的需求。

3.3.4 老人养老服务意愿表达不足

在调查地区，老人对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态度是，“提供免费的服务就接受，收费的话看收多少，要考虑具体情况，或者是询问子女的意见再做决定”，这反映出农民相对狭隘的眼光，但更主要的原因是受到经济条件、文化传统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做出的一种“理性”选择。在调查中，71.9%的老人主要收入来源是靠子女赡养，多数老人并无固定收入，不稳定的经济收入水平直接制约了服务的需求强度。老人最需要的服务主要是文化娱乐活动（31.4%）和日常生活照料（30.4%），对于餐饮服务、家庭病床、生病时护理等其他形式的服务，除去特殊老人群体有比较大的需求外，一般老人需求较小。多数农村老

^① 刘晓静，张楠.城乡统筹视角下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建构[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5）：111-115.

人认为在自己身体能够行动的时候，不愿意去麻烦别人，哪怕是自己的子女，同时，受到传统观念和个人习惯的影响，对护理中涉及隐私性的服务具有强烈的排斥感。另外，农村养老服务较低的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老人的认知观念，老人获取知识的渠道有限，对养老服务的不了解也是他们意愿表达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老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还需要由一个潜在需求转向实际需求的过程。

总之，基于以上分析可知，我国农村地区的养老服务面临着全面缺失，更没有形成完整的服务体系，如何构建一个符合我国农村情况的养老服务体系是现今需要应对的迫切难题，而我国在这方面的实践较为欠缺，因此，借鉴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成为必然的选择，本文将在第四章进行全面的论述分析。

4 发达国家养老服务的实践与启示

4.1 发达国家养老服务实践

目前来看，在养老服务方面做得比较成熟的主要是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如二战以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西欧国家为了缓和社会矛盾而实行高福利政策，在养老服务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在亚洲地区，日本和新加坡成为养老服务比较成功的典范，特别是与我国老龄化国情尤为相似的日本，他们的养老服务理念及采取的措施相对而言更具有参考价值。因此，借鉴和吸取国外的经验，尤其是其比较典型的养老服务方式来完善我国农村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机制显得尤为必要。

4.1.1 英国的社区照顾养老

目前，英国主要的老年人照顾方式为社区照顾，包括“在社区照顾”和“由社区照顾”两部分，具体服务有居家医疗照顾、居家护理保险照顾、个人生活照顾、家政服务、日间医院、日托中心、短期护理服务中心、老人院、老人福利院和老人养护院等等。“在社区照顾”是从补救性的角度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由社区照顾”是从预防性、发展性的角度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祁峰，2010），这种“专业+非专业”模式的结合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年龄阶段及身体状况老人的需求，有利于老人就地养老化，避免因转移环境而带来的种种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减少政府的费用支出。地方政府作为社区护理的领导机构主要是尽可能发挥志愿部门和私有部门的作用，尽量少扮演服务供给者的角色，而是让非政府机构充当直接供给者，政府代表居民的利益作为“购买者”，向非政府机构进行资金支付，最后提供给服务的需求者。同时，社会服务部门被要求制定三年滚动社区护理计划且需获得国务大臣的认可。因此，地方政府的作用主要是评估所辖地区的社区需求，以便采取措施，确保这些需求得到满足并监督其施行。

此外，英国政府也允许开办一些以盈利为目的的私营养老机构，来满足部分有经济能力的老年人的更高层次养老需求，2005 年时各地就约有 600 多个托

老所,可提供3万多个位置。为了确保这些机构的服务质量及有效运行,政府建立了监察员网络进行监督。在服务人员方面,大约有13万人从事这一服务,同时,在一些专业性的服务方面,如个人心理辅导、医疗服务等等,大多由相关的专业人员进行管理负责,有的也会提供上门服务。为了提高专业技能,政府成立了“个人社会服务培训组织”,覆盖了所有个人社会服务雇员的培训需求,以来更好的保障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4.1.2 瑞典的家庭式养老

目前,在瑞典950多万的人口,65岁以上的老人占到18%,地方税收和政府拨款是大多数老年人护理费用的主要来源。除去资金上的帮助,政府还为老人提供住房津贴、家庭服务等在内的一些特别的帮助。地方政府也为退休老人提供低廉甚至免费的医疗保障服务,确保不会因退休而影响疾病的治疗。

在养老方式上,家庭式养老服务在瑞典比较受欢迎,多数老人愿意在自己的家中安度晚年。瑞典议会于2003年成立了专门的“老人委员会”并出台《未来老人政策》,按照这一政策的规定,只要老年人提出申请并经过核实就能够被批准,政府便会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到家中进行家政、医疗等方面的服务,并配备专门的警报器为那些有特别需要的人使用。^①同时,瑞典中央政府规定,由地方政府提供社会服务保障,建立服务网,根据社区大小设立不等的家政服务区,^②为老人提供包括个人卫生、短时照料、安全警报、看护送饭、陪同散步、住房维修、社区医保等在内的一些生活上的服务和高层次的精神娱乐需求等等。为了能够为高收入的老年人提供更加个性化的高层次的服务,政府也鼓励商业化的私营养老机构的建立,在1992年,瑞典就建立了占全国养老机构1/3的私营养老机构,约270家。并根据不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建立了多样的福利养老机构,有入户服务公寓、老年公寓、疗养院和家庭照顾等。

此外,慈善团体、非营利组织兴办的针对老年人的公益事业也对老年社会保障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瑞典政府也对其实行鼓励支持政策,其服务人员也属于国家公职人员,服务经费经申报由相应的政府或议会支付,在老人服务院中居住的老人应当缴纳的一切费用都直接由政府买单。在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方面,瑞典拥有一支数量庞大的老龄社会工作者队伍,平均不到9个老年人就

^① <http://pension.hexun.com/2012-05-03/141014854.html>

^② 赵金库,赵志国.瑞典养老服务的做法及启示[J].问题与思考,2009,(2):23-24.

有一个为其服务的人员。同时，瑞典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工作者的不同需要而开设了三个层次的教育体系，通过这一完善的教育体系保证了老龄服务人员的充足供给，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4.1.3 日本的新型居家养老

日本作为传统的东方国家，同时也是老龄化严重的国家之一，2010 年老龄化水平已经达到 22.1%。目前，日本最为普遍的养老方式是居家养老与社会化养老相结合的方式，老人居住在家中，由社会提供服务，这可以保证老人能够获得持续的家庭照料，同时也可以得到来自社区养老机构或相关组织所承担的养老工作或托老服务，政府在此起着监督的作用，这可以有效的满足不同情况老年人的需求，这种将家庭养老功能与社会福利结合起来的举措使得家庭情感支持与家庭社会保障在养老问题方面达到了统一。另外，日本政府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利用养老产业的规模，将养老产业发展为新兴的、综合性的服务型产业，以拉动经济发展，同时也可以满足老人更高层次的需求。

此外，在法律制度保障建设方面，日本以 1963 年颁布的《老年人福利法》作为一个正式开端，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日本相继颁布了近十部有关养老服务的法律，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养老服务法律保障体系。其中，最为典型的是 200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推行的“介护保险制度”，它是由政府主导，支持和鼓励民间企业和私人投资性的服务企业为老人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由被介护对象进行选择的一种制度。该制度将居家照顾和机构照顾、老年人福利和医疗服务有机的结合了起来。同时，对护理对象和责任主体的界定、护理等级的严格认定、人性化的护理计划和护理服务的制定等也都保障了老年人的服务质量。

在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问题上，1987 年制定的《社会福利士法》和《护理福利士法》专门规定了护理专业人士的培养、考试和录用的标准和方法，实现了人才资源的法制化和制度化。目前，日本老年护理人员中除了医生和护士之外，还有一些经过培训的专业老年护理人员，其中约半数的工作人员持有国家福利士资格证，并且护理人员的培训规模在继续扩大，以便满足不断增长的老年人口的需求。

4.1.4 美国的社会化养老

美国作为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也是进入老龄化较早的国家之一，1990 年就达到了 12.3%，预计到 2025 年将达会到 20.7%。随着老龄化形势的严重与政府财政负担的加大，以及美国人独立、自由、民主和平等的价值观的影响，美国逐渐形成了以社会化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专门社会服务组织及其个体共同承担养老服务的模式。^①社会化居家养老采取典型的社区自治模式，即政府不直接干预，而由社区主导、居民主动参与、由下而上实施的社区发展模式。美国政府通过社区委员会与民间达成了契约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发展社区养老服务。^②完善的“社区健康护理服务网络”让老年人在自己熟悉的社区中享受到慢性病护理服务、居家医疗服务等多种养老院一般的服务照料，同时也有利于减轻家人的照料负担。

在机构养老方面，美国建有不同性质、不同服务的养老机构 2 万多家，政府鼓励社会力量兴建养老机构，由民间机构管理运营。目前，非政府性老年服务机构和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是美国养老福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与政府兴办的老年服务机构相互交织，相互补充。对于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运行，政府向其购买服务，并采取税收优惠、经费补贴政策予以支持。因此，老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以及经济状况去选择不同的养老服务机构，享受不同层次的服务，更好的满足其需求。

另外，民间慈善机构与志愿工作者、教会和各种民间社团，数百万志愿者不计报酬、不计得失为老年人提供各种照顾和护理服务，据不完全统计，美国每天有 2200 万人从事义务服务工作，他们在美国养老服务事业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很好的补充了政府和私营企业养老服务的不足。

4.2 发达国家养老服务实践的经验与启示

(1) 培养多元化的服务供给主体。随着西方福利国家经济衰退造成财政支出的减少，政府开始强调社会机构、市场、社区和家庭在福利提供中的作用，逐渐形成了福利多元化状态，即养老服务提供主体的多元化和供给方式的多样

^① 李萍.老龄服务：美国、日本、瑞典三国的实践经验与启示[J].攀登，2011，（3）：47-52.

^② 田逸娇.英、美、日三国社区养老服务的经验及启示[J].劳动保障世界，2013，（1）：51-53.

化。政府、私营部门、非营利组织等主体都参与到养老服务的提供中来，并且明确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及地位。其中，政府在养老服务中起到主导作用，主要表现为政策制定与财政支持，来自政府的支持是良好的老年服务体系建立的最重要的保障。私营部门是养老服务不可或缺的主要角色，私营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得到来自政府的支持，通过市场调节可以满足老年人更高层次的需求。非营利组织承担着大量政府购买的老年服务，是老年人直接的服务提供者。因此，各责任主体的有机结合形成了一张完善的服务网络，一方面可以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另一方面也可以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服务，如图 4-1 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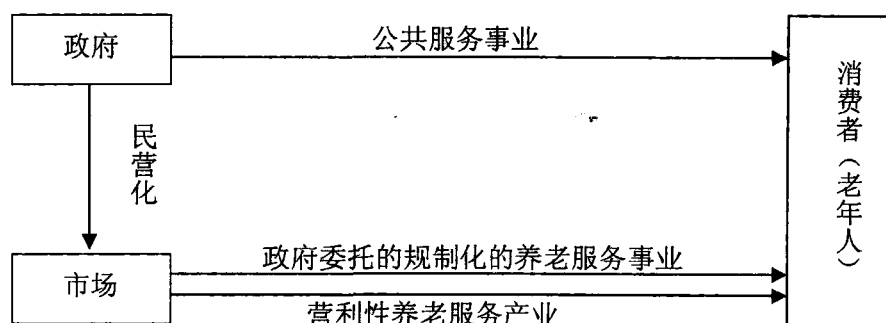


图 4-1 发达国家养老服务构成示意图

（2）建立健全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健全的法律保障体系保证了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管理及工作人员等方面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养老服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英国、瑞典、日本和美国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对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同时各国也在实践中总结失败教训和吸收成功经验，不断完善法律体系，如日本在 1984-1999 年根据养老服务实践的状况不断连续修改制定的三个“黄金计划”就是很好的体现。我国政府应该在吸取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之上，从中央到地方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和保障养老服务提供者及享受者的权利与义务。

（3）培育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人员与壮大志愿者队伍建设。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人员是养老服务发展的人力资源保证，发达国家养老服务事业顺

^① 图表来源：<http://www.laonian100.com/Html/?702.html>

利进行有赖于服务队伍的专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人员是保证老年人享受到专业服务的重要保证,同时也是保证人员管理、流程制度和服务记录井然有序的必要条件。此外,在满足老年人的心理、精神及人际关系互动等需求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除去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人员,社会志愿者是老年服务最直接最重要的提供者,在英国有 13 万的社会工作志愿者,美国每天有 2200 万人从事义务服务工作等等,这些庞大的志愿者队伍可以提供一些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弥补专业化养老服务照顾不到的地方,可以提前预防一些问题的发生。志愿者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的服务极大地降低了养老服务的成本,为各国养老服务节省了不少财政开支。

(4) 发展适宜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在满足养老需求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可以提供多样而又全面的服务,还可以保证老人不用离开自己居住的环境而享受到这些服务。发达国家完善的社区养老服务是由政府托底、私营机构和非营利组织提供不同层次的服务、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对老人进行日常照顾、医疗保健、家政服务、娱乐活动等不同类型服务,各责任主体相互依托、相互支持,使老人享受到高品质晚年生活的一种模式。英国的社区照顾最为典型,已经成为各国的典范,包括“在社区照顾”和“由社区照顾”两部分,分别从补救性和预防性、发展性角度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更好的满足了老人的需求。我国应当在借鉴其经验的基础之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三种模式,实现顺利的转变。

(5) 制定合理的养老服务方案与全面的养老服务内容。发达国家的养老服务内容几乎涵盖了老年人所有的需求,从最基本的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如就餐服务、个人卫生、房屋清扫、安全服务等,到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和更高层次的社会活动和精神慰藉,如陪同服务、文化娱乐、老年教育和老年维权、法律咨询等等,养老服务维度广、内容丰富。同时政府根据老人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服务方案,日本 2000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护理保险制度,从护理保险对象的界定、护理等级的认定、护理计划的制定到护理服务的实施都有明确的程序规定,这种做法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有针对性的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服务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浪费。因此,合理的养老服务方案与全面的养老服务内容的有机结合有利于提供高质量的养老服务,更好的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5 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思路及建议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在我国农村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既是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主要出路，也是促进我国养老保障事业蓬勃发展的生动体现。

5.1 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架

5.1.1 资金多元化、功能全方位、服务人性化的基本原则

（1）资源多元化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需要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统筹考虑、整体规划，确定并保障目标与任务的制定与落实，推动基层服务网络的形成，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同时在政府的主导下，实现多方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的参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模式，发挥专业化社会组织的力量，实现养老服务资源来源的多元化，不断提高养老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2）功能全方位

养老服务要从老人最基本的日常生活需求出发，逐步发展为包括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医疗护理、紧急救助等较高层次的服务内容，同时，配备专业的照料人员与设施，以及配套的服务标准、运行机制和监管制度，逐渐建成一个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

（3）服务人性化

养老服务的开展要因地制宜和因人制宜，应当根据不同地区养老服务的发展水平和经济水平以及老年人口的数量和身体状况等因素，合理规划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针对不同情况老人的多种服务形式，优先解决好最迫切的老人的养老需求，同时也要满足不同人群、不同层次的需求，形成人性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5.1.2 三方主体协作的基本框架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年)》中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初步建立起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因此,建设多元化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不仅需要政府的统领作用,更需要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等责任主体发挥应有的作用,并相互配合,整合多方责任主体的服务资源,从而形成一个有机的体系。

本文从服务的提供者、服务的生产者、服务的消费者三方主体的视角构建了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运行的发端是消费者即老年人群体,由他们授能给提供者,提供者再选择和安排生产者,生产者和消费者一起协同生产,满足消费者养老服务的需求,因此,构建养老服务体系需要三方主体的积极合作,同时制定能够持续生产的相应配套制度,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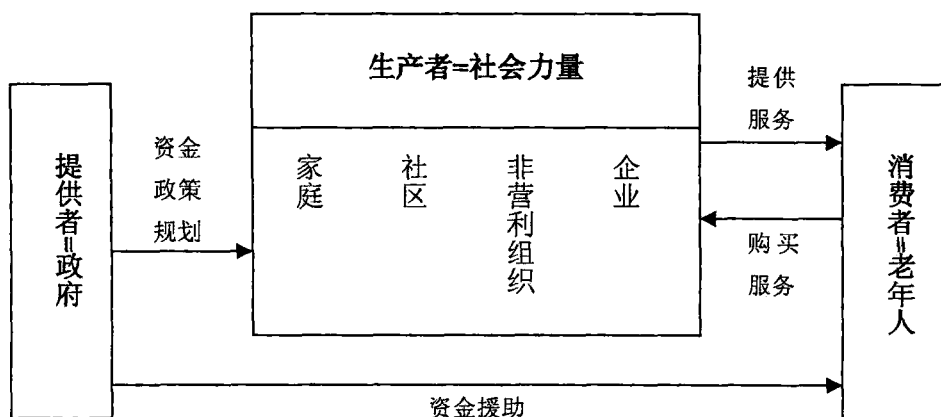


图 5-1 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构设想框架

在明确了三方主体之间的关系之后,笔者从一个全局视野理想化的设想了各责任主体的任务或责任(见表 5-1),认为目前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决定了各责任主体要积极配合,但也应有所侧重。家庭养老发挥着其他主体无法替代的作用。社区不论是其地理位置还是人们对其认可度以及提供服务的及时性等方面都具有天然的优势。非营利组织和企业在农村参与的力度一直比较小,而现在也不容乐观,这需要政府的政策引导来进行改善,也需要一个比较漫长的过

程。对于如何建立多元化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笔者将在下一节进行详细的论述。

表 5-1 三方主体的责任构成

主体		职责
提供者	政府	①通过政策、资金和规划，由社会承担起直接提供服务的生产者权力和获得独立的地位； ②政府通过将资金资助直接发给消费者的方式让其到市场上选择产品和服务等。
	家庭	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
	社区	①提供必要的机构养老院、社区医疗卫生设施、社区文化娱乐活动设施、社区食堂等硬件设施； ②针对不同健康状况和居住状况的老人制定不同的养老方案，提供不同类型的服务支持； ③制作服务网站、服务手册、宣传单、宣传栏、海报和社区老年报等社区养老宣传信息和建立 24 小时热线电话、紧急呼叫系统和阳光、安康通讯等社区养老通讯信息等； ④成立不同类型的老年组织，发挥邻里互助、社区互助的作用。
	非营利组织	①人力支持：提供专业的养老服务工作者； ②资金支持：通过多种方式与渠道筹集资金，组织利用社会资源兴办或资助养老机构； ③服务支持：通过专业的心理咨询或社会工作提供老年人专项服务。
	企业	提供社区便利店、餐馆、理发店、老年保健器械和产品以及高层次的养老服务机构。
生产者		
消费者	老年人	①享受社区或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免费服务； ②根据自身的经济能力以及政府的补贴选择购买服务。

5.2 构建多元化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对策建议

5.2.1 培育老年人自身的养老社会资本

老年人自身的养老社会资本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社会关系网络所能调动的资源，因此，维系和增强个人社会关系网络对于获得经济支持和情感慰藉有很大的帮助。老年人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网络主要是先赋性的家人亲属关系网络，它可以为老人提供必需的养老资源，因此，先赋性人际关系的重要性决定了必须努力去维护它，一方面，加强子女的代际支持能力，子女的支持对老人晚年生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亲属之间要经常走动，只有越走动关系

才会越密切，老人的养老社会资本才会逐渐得到积累。另外，老人也要根据自身需要、价值取向等个人意愿有意识的投入情感、物质等资源来构建与他人的自致性社会关系网络。多接触并参与邻里网络、兴趣性社团、互助网络等一定的关系网络是形成自致性社会关系网络的基础，基于个体之间的经常性的、持续性的互动才能将“外人”转变为“熟人”以至成为“自己人”，逐渐产生一种信任关系，并在他人遇到困难的时候及时提供帮助，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获得大量而牢固的社会资本。这种对老人的先赋性和自致性关系网络的维系和建构，对其找到归属感、获得心理支持并获取一定的养老资源起到充分的作用。

5.2.2 继续强化以“孝文化”为核心的家庭养老的主体地位

继续加强家庭养老的作用仍然是养老服务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由于深受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孝道”是中国人极为尊崇的价值理念，家庭养老是多数人最为接受认可的养老方式，在其他养老服务方式不健全的情况下，家庭养老的主体地位毋庸置疑。此外，计划生育、子女外出务工及其价值观念的变化使得子女可提供的养老社会资本数量急剧减少，家庭养老的功能急需得到强化。因此，政府一方面应对家庭养老这一传统的养老方式进行鼓励与支持，对孝顺父母的家庭进行适当的奖励，以起到示范榜样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应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组织信息平台建设，为家庭养老提供支持，促进形成一个完善的家庭养老支持网络，可以让老人享受到高质量的服务。同时，在当今社会背景和高龄化趋势下，政府也应当制定一些政策措施来保障家庭照顾者的合法权益，为这一群体建立相应的支援服务系统，减轻他们在生活上和工作上的压力，这也是间接地保证老年人可以享受到高质量晚年生活的重要措施之一。

5.2.3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网络体系的建设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网络体系的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功能，促进传统的家庭养老服务与社区养老服务相融合，创造充分利用社区养老功能的新型居家养老模式，这是由目前我国农村的具体情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老人在自己熟悉的社区中生活的同时享受到日常生活照料、医疗护理保健和精神慰藉与社会活动等全面的照顾服务，同时，也与建立有限政府的要求相一致，符合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

首先，应当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的宣传工作，通过道德教育、舆论宣传等方

式加强人们对老人的重视程度，巩固家庭养老的地位，同时，也可以培养老人的社区意识，让老人从心底愿意接受这一养老方式；其次，建立和维护社区内的老年活动室、健身设施、社区医院、日托所等服务设施，开办老年服务热线，方便老人及时获得帮助。同时，依托就近的专业养老机构、专业化医疗机构、家政服务中心等专业化的资源，为社区老人提供社会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第三，成立一些社区老年组织，包括老年人维权小组、社区老年人协会、红白理事会等，这些组织是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的正式渠道，也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的发动机，有利于老年人培养组织感和维护自身的权益，增强老人的个人身份和认同感，也是老人获取养老社会资本的有效手段；第四，作为社区养老服务重要补充的邻里朋友关系，应当继续倡导，充分发挥这一群体的作用，同时，建立村民互助小组，密切相互之间的关系，建立更加完善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5.2.4 加强机构养老服务资源的整合与改进力度

完善机构养老服务建设，提高养老机构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机构养老是特困老人、高龄空巢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以及有经济能力的老人的养老选择，是家庭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的重要补充，它可以为老人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因此，针对农村目前养老机构的发展状况，需要做一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加大对公办养老机构的改革力度，逐步扩大受益群体的覆盖面，加大“公办民营”改革力度，加快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向农村留守老年人及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配餐送餐、日间照护、短期托养等服务；其次，政府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到机构养老的建设中来，采取多种形式的养老机构发展模式，对于非营利养老机构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于其他相关费用给予适当的减免优惠，对个人和企事业单位向养老机构进行的慈善捐赠落实优惠政策，从而提高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收益水平；第三，对现有的资源进行整合，以及院舍进行改建，充分利用闲散资源进行机构设施的建设，可以达到投资少、收效快、费用低的目的，利于低收入生活困难老人的接受。

5.2.5 转变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认识态度

在农村地区，由于传统养老观念的存在、自身的经济水平限制及其他养老方式的发展程度较低等原因，农村老人普遍认可家庭养老，缺乏对未来养老中

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所准备及预测,尤其空巢老人、独生子女家庭等特殊群体,而缺乏对养老的前瞻意识将会造成十分严重的问题。因此,政府、社区等责任主体有必要引导农村老人转变养老观念,鼓励其接受其他的养老方式。尽管养老观念的改变并不能替代客观的养老保障制度完善与物质生活条件改善所发挥的作用,但是,观念的改变是保障的重要补充。因为对于同一种保障状态,或者同一种生活条件,当人们的观念不同时,他们所具有的认识和感受是不一样的。而当人们的主观认识和感受不同时,这种客观状况和条件对他们生活质量的影响也是不同的。^①父母养老观念的改变将会十分有利于推动其他养老服务方式的开展。

5.2.6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

(1) 提高养老服务的管理水平

作为养老服务的直接承载者,社区和社会组织要收集和分析老人的信息资料,包括生理状况、心理状况、认知和身体机能状况、社会交往、生活方式、经济来源和宗教信仰等,充分了解老人的基本情况。根据基本信息情况,社区或社会组织将不同情况的老人进行分类护理,制订相应的护理计划与对策,并整合、协调不同的资源,确保有一个整体性的方案可以对老人提供专业化的、持续性的和个性化的照顾,这样一方面可以提高护理的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护理的费用。同时,也要及时的对护理状况及老人的反映情况进行评价反馈,建立完善的反馈机制,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修改,确保老人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最终使得家庭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有效衔接,提高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

(2)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法律法规体系

建立健全完善的养老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的法律监督机制是保证养老服务保质保量完成的外在重要力量。一项制度的实行离不开法律的监督,没有法律的监督也就没有质量的保证。目前,我国缺乏专项的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只是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和《民法通则》等中略有提及,并且在执行的过程中操作性不强,多为原则性、倡导性的规定,难以有效的实施。而国外发达国家这方面已经做的非常系统完善,如日本、美国从上世纪 60 年代至

^① 风笑天.面临养老: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心态与认识[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0,(6): 64-72.

今,陆续颁布的数十部法律法规,逐步形成了完善的养老服务法律法规体系,英国和瑞典也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为老年人及其服务供给者的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因此,我国应当加强符合我国国情的专项养老服务法律法规的建设,从法律上规定养老服务的对象、准入的标准、资金的来源、监督措施及奖惩机制等,建立目标明确、体系完整、覆盖面广的法律法规体系,使养老服务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3) 加强养老服务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

培育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者和扩大志愿者队伍是养老服务发展的人力资源保证。加强专业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业务素质,为老人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对比发达国家的人才队伍,目前我国服务人员素质比较低,缺少完善的培训制度,仅能够提供一些基本日常照料,老人高层次的需求难以满足,同时一些专业性的服务也无法提供。因此,首先,加强对人才的培养,要尽快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评价体系和完善的使用机制、有效地激励机制;另一方面,对已确定的服务工作岗位,应研究其职业标准、资格标准及继续教育标准,扩展其工作内容,明确其职权和责任,提高职业化水平。此外,对原有的非专业工作人员要进行培训,确保所有老年服务提供者掌握必要的关于老人病学等方面的知识和专业的社工知识。其次,要大力发展志愿者队伍,鼓励社会各阶层参与到养老服务中来,发达国家参与志愿活动的人员约占总人口的半数或以上,如英国每年有约48%的人参加志愿活动,而我国即使在社区服务的先进街道——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道,参加志愿者的人数也只占常住人口的7%-8%,^①农村的社区志愿者人数可想而知。因此,政府要为志愿者提供一些政策激励措施,如与个人的升学、就业等直接挂钩等,以吸引更多的人投身到农村养老服务事业中来,同时这也有利于减轻政府养老服务的财政支出,节省成本。志愿者面对面的服务更能让受助者感受到温暖,进而可能加入到社区志愿者队伍中,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① 陈成文,孙秀兰.社区老年服务:英、美、日三国的实践模式及其启示[J].社会主义研究,2010,(1):117-120.

6 结论

本文是在我国老龄化加速和社会变迁背景下对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问题进行的研究,通过对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与需求的研究,从家庭内在养老社会资本与外在养老社会资本的角度进行了分析,了解了目前农村养老服务的状况以及存在的一些问题,同时,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一些经验教训,用系统论的观点尝试着提出了一些解决的对策措施,主要得出了以下结论:

第一,通过调查数据与个案访谈资料的分析,了解到家庭养老弱化以及社会化养老不足的原因,探讨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发现农村养老服务已经成为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是我们不容回避的问题,如何完善农村养老服务和建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关系着和谐社会的建立和经济的稳定发展。

第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使得社会化养老成为今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目前农村的情况决定了家庭养老仍然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而社会化养老的滞后发展也影响了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如何协调家庭养老服务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关系,使得社会化养老快速发展并逐渐被人们接受是今后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重中之重。

第三,政府、社会、社区和家庭是整个养老服务的主要责任主体,如何协调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所在。养老服务体系中,各责任主体即提供养老社会资本的承担者处于网络中结点的位置,他们所提供的服务是沿着网络传输的服务资本,而配套设施,如法律制度、人力资源等,是强化结点之间相互联系的保障,因此,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需要用系统论眼光进行分析研究。

另外,本文在资料收集方面存在一些不足,由于农村老人的保守性,不愿意把有关家庭的一些真实想法说出来。有的老人由于身体的原因,在回答问题时经常跑题,很难得到完整的资料。因问卷数量比较大,我们把多数问卷交由村干部,由他们分发下去,按规定的时间收上来,我们亲自调查参与的问卷数量相对较少,问卷的可信度有待验证,这也影响分析结果的可靠性,使得文章的结论普及性较差。此外,由于笔者的个人知识能力有限,对问卷的定量分析

不足，难以对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对于今后的研究，笔者建议可以试着对不同地域的农村社区进行差异性比较分析，通过更加专业的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结合，从更加广阔的思维角度对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进行深入研究，以获得更全面的认识。

附 录

中国农村养老服务与需求情况调查表

问卷编号: _____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这是根据国家教育部课题要求开展的农村养老服务和需求情况入户调查, 调查结果仅供科学研究之用, 绝无其他用途。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您不必提供姓名, 只需要根据要求, 选择合适您的选项, 将相应序号填写到每题后的“_____”上, 或者在您认为适合的选项上打“√”即可。

请放心, 此为不记名调查, 我们将为您绝守秘密。

谢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01 被调查者性别_____

- ①男 ②女

02 被调查者年龄_____

- ①50 岁以下 ②50~59 岁 ③60~69 岁 ④70~79 岁 ⑤80~89 岁
⑥90 岁及以上

03 被调查者受教育程度_____

- ①大学及以上 ②大专 ③高中或中专 ④初中 ⑤小学
⑥小学以下

04 您的子女数量_____

- ①无 ②1 个 ③2 个 ④3 个及以上

05 您的居住方式_____

- ①与未成年子女同住 ②与儿子媳妇同住 ③与女儿女婿同住
④与孙辈同住 ⑤夫妻居住 ⑥单身独居 ⑦其他

06 您的主要收入来源_____

- ①靠自己或配偶劳动所得 ②子女赡养 ③其他亲属资助

- ④集体或社会救助 ⑤社会保险 ⑥其他
- 07 家庭年收入_____
- ①1500元以下 ②1500~2500元 ③2500~3500元 ④3500~5000元
⑤5000~7500元 ⑥7500~10000元 ⑦10000以上
- 08 您目前的健康状况_____
- ①生活完全自理 ②生活可部分自理 ③生活难自理
④完全失去自理能力
- 09 您生活中最担心的情况是_____（可多选）
- ①生活无着落、无保障 ②孤独，无精神依靠 ③失能后无人照料
④生病后无人护理 ⑤有儿女照料，不担心 ⑥没考虑过
- 10 您了解的养老服务方式主要有_____（可多选）
- ①子女养老 ②自我养老 ③集体或社区居家养老
④机构养老（养老院、敬老院、托老所） ⑤其他
- 11 您愿意选择的养老方式是_____（可多选）
- ①与儿女一起生活 ②与老伴或自己单过 ③居家养老（或自雇保姆）
④去养老院养老 ⑤其他_____ ⑥说不清
- 12 您的生活主要靠谁照料_____（生活能自理者不填）
- ①自己 ②配偶 ③子女 ④儿媳妇 ⑤其他亲属
⑥邻居或朋友 ⑦保姆 ⑧社区服务人员 ⑨其他：_____
- 13 平常您最喜欢向谁倾诉心事_____（可多选）
- ①配偶 ②儿子 ③女儿 ④儿媳妇 ⑤其他亲属
⑥朋友或邻居 ⑦自雇的保姆 ⑧有事闷在心里不说 ⑨其他
- 14 您不愿意到养老院养老的主要原因是_____
- ①附近无养老院 ②心理有排斥感 ③子女亲朋不让去
④经济上不允许 ⑤养老院服务设施不好 ⑥养老院服务态度不好
⑦其他：_____ ⑧说不清
- 15 您所在社区能提供的服务有_____（可多选）
- ①健身设施 ②老年人活动室 ③老年人娱乐活动 ④餐饮服务
⑤老年人心理咨询 ⑥家庭病床 ⑦其他：_____ ⑧无
- 16 您最需要哪类服务_____（可多选）

- ①餐饮服务 ②日常生活照料 ③家庭病床 ④生病时护理
⑤陪同聊天 ⑥文化娱乐活动 ⑦老年人心理咨询
⑧其他: _____

17 您与子女的关系_____

- 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不太好 ⑤很不好 ⑥说不清

18 您与已婚子女见面的次数_____

- ①经常 ②半月内见1次 ③约每个月来1次
④两、三个月见1次 ⑤较少见面 ⑥常年不见面

19 您与身边子女交流情况_____

- ①经常 ②偶尔 ③极少 ④根本没有

20 您对日常生活的感受_____

- ①很快乐 ②比较快乐 ③有孤独感 ④有很强孤独感
⑤说不清

注: 调查问卷填写方式略有修改, 调查内容不变。

参考文献

- [1]蔡昉等.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 30 年历程和经验分析[M].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8.121-122.
- [2]陈成文、孙秀兰.社区老年服务:英、美、日三国的实践模式及其启示[J].社会主义研究, 2010, (1): 117-120.
- [3]丁志宏、王莉莉.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均等化研究[J].人口学刊, 2011, (5): 83-88.
- [4]董红亚.中国政府养老服务发展历程及经验启示[J].人口与发展, 2010, (5): 83-87.
- [5]杜鹏、丁志宏等.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J].人口研究, 2004, (6): 44-52.
- [6]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 [7]风笑天.面临养老: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心态与认识[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0, (6): 64-72.
- [8]丰华琴.从混合福利到公共治理——英国个人社会服务的源起与演变[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 [9]郭伟伟等.亚洲国家和地区社会保障制度研究[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60号, 2011年12月16日.
- [11]韩克庆.市民社会与中国社会福利体制的构建[J].天津社会科学, 2008, (5): 66-68.
- [12]贺雪峰.中国农民价值观的变迁及对乡村治理的影响——以辽宁大古村调查为例[J].学习与探索, 2007, (5): 12-14.
- [13]贺雪峰.鄂西农村的婚姻与家庭[DB/OL]. www.snzg.cn. 2007-10-21.
- [14]贺聪志、叶敬忠.农村留守老人研究综述[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6): 24-33.
- [15]蒋新红.农村养老服务的出路和途径[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9, (3):

90-92.

[16]蒋雯雯.长沙养老服务体系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 2012, (6).

[17]李萍.老龄服务: 美国、日本、瑞典三国的实践经验与启示[J].攀登, 2011, (3): 47-52.

[18]刘益梅.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探讨[J].广西社会科学, 2011, (7): 100-104.

[19]刘祖云, 田北海.老年社会福利的香港模式解析[J].社会, 2008, (1): 164-190.

[20]刘桂莉.眼泪为什么往下流——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倾斜问题探析[J].南昌大学学报, 2005, (6): 1-8.

[21]刘素华, 王龙.建立基于劳动互换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可行性探讨[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9): 52-58.

[22]刘晓静, 张楠.城乡统筹视角下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建构[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5): 111-115.

[23]罗文英.农村养老问题: 与城市比较的研究[J].上海经济研究, 2010, (1): 49-55.

[24]钱锡红, 申曙光.非正式制度安排的老年人养老保障: 解析社会网络[J].公共管理, 2011, (9): 138-142.

[25]宋宝安.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 (7): 90-97.

[26]孙娟鹃.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问题研究[J].人口学刊, 2006, (4): 14-18.

[27]田逸娇.英、美、日三国社区养老服务的经验及启示[J].劳动保障世界, 2013, (1): 51-53.

[28]魏传光.中国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现象的因果链条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1, (11): 140-144.

[29]伍小兰.中国农村老年人口照料现状分析[J].人口学刊, 2009, (6): 35-40.

[30]伍国铭.美国的养老保障制度及其特点[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9): 50-51.

[31]吴晓东.中国农村养老的经济分析[M].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32]杨刚.中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研究[M].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 [33]章晓懿、杨培源等.城市居家养老评估指标体系的探索[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总社,2007.
- [34]张莉清、潘锁生.日本的社区老年服务[J].当代世界,2007,(10):60-62.
- [35]张晓霞.社区居家养老问题调查——以江西省南昌市为例[J].江西社会科学,2008,(11):193-197.
- [36]赵金库、赵志国.瑞典养老服务的做法及启示[J].问题与思考,2009,(2):23-24.
- [37]赵立新.社区服务型居家养老:当前我国农村养老的理性选择[J].广西社会科学,2006,(12):139-143.
- [38]周德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保障的弱势地位与对策研究——来自山东农村的调查[J].人口学刊,2011,(5):74-82.
- [39]周宁.构建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以南京市鼓楼区为例[J].中国民政,2012,(2):22-23.
- [40]左冬梅、李树茁、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1):24-31.
- [41][美]奥斯特罗姆、帕克斯、惠特克.公共服务的制度建构[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 [42][美]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43][英]苏珊·斯科特.老年人社区照顾的跨国比较[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2.
- [44]Chappell, N.L. Aging and Social Care. In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 Robert H.B& Linda, K.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90: 34-35.
- [45]Johnson J, St McCown W. Family therapy of neurobehavioral disorders: integrating neuropsychology and family therapy, 1997.
- [46]Richard Fortinsky. "Coordinated,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care and the older Americans Act". Generations Summer/Fall, 1991.
- [47]Spritze, G, Logan, J.R. Helping as a Component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1992, (29):254-258.
- [48]Victoria Robinson, Diane Richardson. Introducing Women's Studies, Macmillan Press Ltd.1997.

后 记

时光如梭，白驹过隙，转眼间两年半的研究生生活将要落下帷幕，心中难免充满了不舍之情。在论文即将付梓之际，我要感谢那些在生活上和学习上给予我无私帮助与关怀的老师、同学和朋友们，因为你们，我的研究生生活才会有如此多的收获。

首先，感谢我的恩师赵秋成教授。赵老师治学严谨，勤勉实干，待人和善，对我的学习和为人处事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赵老师积极为学生提供机会参与其课题研究，并认真指点帮助提高，本文就是在参与赵老师课题的基础之上进行的构思与撰写。在写作过程中，赵老师给予了悉心的指导与帮助，并不断引导我用更加专业化的视角来思考分析问题。虽然论文写作过程十分艰辛，但更多的是锻炼了自己的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虽然我尽力想完成一篇高质量的论文，但是由于自身知识能力有限，难免让老师失望，心中充满了无限愧疚之情。

其次，感谢读研期间所有老师给予我的教导和帮助，你们渊博的学识和高尚的品德使我获益终身。同时，感谢 2011 级社会学专业的所有同学们，我们相聚在东财并共同度过了两年半美好而又充实的生活，时光虽短，但情谊永存，感谢你们给过我的鼓励与支持。感谢我的室友们在生活上对我的关怀，是你们让我在异乡感受到家的温暖。特别感谢统计学专业的公贺同学在我论文写作过程中的帮助与生活上的支持，你的乐观开朗深深地影响着我与改变着我，很高兴能在读研期间认识你并与你成为挚友。

最后，感谢一直在背后默默关心着我的家人，没有你们的支持与鼓励也不会有我的今天，你们无私的关爱一直是我学习上和生活上最大的动力，我所取得的点滴成绩都离不开你们的辛苦付出，感谢你们为我做的一切。

逝去的日子，是流走的河水，记忆，是桌子上不想吹掉的淡淡的灰尘，转身的一刹那，所有的一切都变成了回忆，但生活仍在继续，未来的道路还很漫长，我将会带着这份沉甸甸的回忆去追寻自己的梦想，去寻找属于自己的一片天空。

林 群

2013 年 10 月

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此处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
《社会变迁过程中的中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研究》，是
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在东北财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独立进行研究所
取得的成果。论文中除已注明的部分外，不包含他人已发表或撰写过的
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注明。本
声明的法律结果将完全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叶群

日期：2013年10月18日

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东北财经大学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
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同意学校保留论文的
复印件和电子版本，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
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作者签名：叶群

日期：2013年10月18日

导师签名：赵永成

日期：2013年10月18日